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時間：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資料

目次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案由一：確認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3
案由二：本會土地小組階段性調查報告：「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以林務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	4
參、討論事項	23
案由一：檢陳「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23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一覽表	24
案由二：本會委員就「原住民保留地」整體法律制度議題相關提案共計 5 案，提請討論。	84
肆、附錄	96
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發言內容	9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14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會議規範	149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	151

壹、會議議程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議程

時間：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報告單位：議事組

（二）本會土地小組階段性調查報告：「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以林務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

報告單位：土地小組

四、討論事項

（一）檢陳「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二）本會委員就「原住民保留地」整體法律制度議題相關提案共計 5 案，提請討論。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第 96 頁）。

說明：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經幕僚單位彙整後，洽請委員確認發言內容，嗣已呈報總統核閱並分別致送委員及上載於本會網站。

決定：

報告事項二：本會土地小組階段性調查報告：「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以林務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

說明：

- 一、本會自 106 年 6 月 30 日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主題小組工作大綱後，各主題小組已陸續有調查成果，為將各主題小組工作執行進度及成果逐一向各位委員及社會大眾報告，本次委員會議爰安排土地小組進行期中成果報告。
- 二、土地小組將就 3 個研究子題(一)釐清林務局、台糖、退輔會土地取得經過；(二)釐清戰後政府治理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影響；(三)從司法案件歸納傳統領域權利實踐與現行法制衝突，以「林務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闡述原住民族土地變遷歷史脈絡與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真相，並提出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整體性建議及說明後續土地小組工作重點。

決定：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土地小組階段性調查報告

「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

—以林務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

小組召集人 蔡志偉Awi Mona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2019/3/14

1

簡報大綱

- 一、土地小組任務及調查事項
- 二、原住民族土地變遷歷史脈絡
- 三、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
 - (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地權變遷歷史
 - (二)調查發現與爭點
 - (三)後續處理方案評估與建議
- 四、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整體性建議
- 五、後續工作重點
- 六、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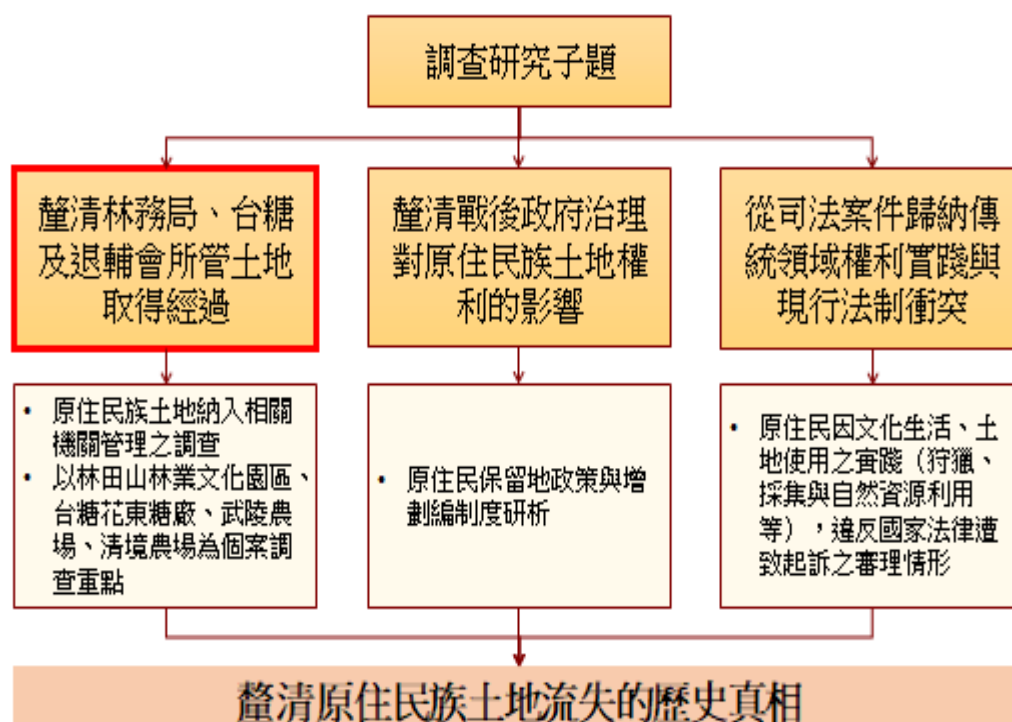
2019/3/14

2

一、土地小組任務及工作大綱

2019/3/1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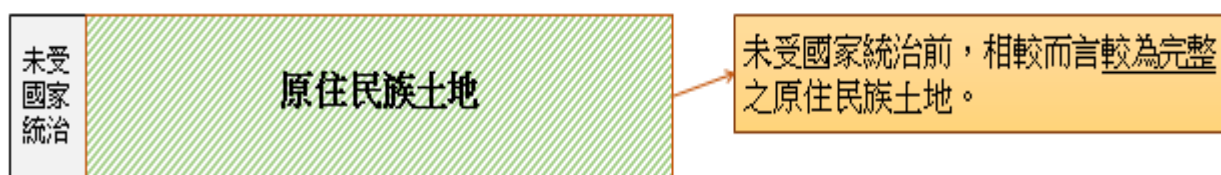
2019/3/14

4

二、原住民族土地變遷歷史脈絡

2019/3/14

5



2019/3/14

6

未受 國家 統治	原住民族土地	
清治 時期	界內	番地（界外）

以土牛溝作為番界，界外為番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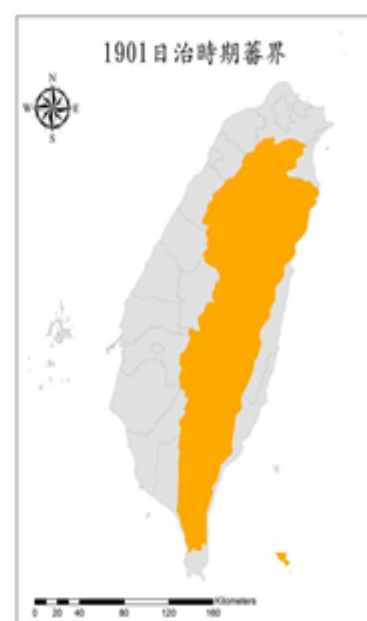


2019/3/14

7

未受 國家 統治	原住民族土地	
清治 時期	界內	番地（界外）
日治 時期		番地（官有地） 東台灣 土地

日治初期以隘勇線作為蕃界，蕃地在總督府的認知下為官有，但國家的統治力量初期尚未及於蕃地。



日令26號第一條：「無上手繪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算為官地」

2019/3/14

8

未受 國家 統治	原住民族土地			
清治 時期	界內	蕃地 (界外)		
日治 時期		包容地	蕃地 (官有地)	東台灣 土地

- 1906年總督府開始大規模推進隘勇線，並形成**包容地**。
- 有些土地後來預約賣渡給日人資本家，有些則被編入普通行政區，使蕃界範圍不斷變化。

預約賣渡地：

- 1896年《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
- 透過開墾而購得官有地。
例如：三井株式會社大約茶廠
各糖業株式會社土地

預約貸渡地

- 1896年《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
- 將官有林野**放租或免租**給業者。
例如：林田山林場、阿里山林場

2019/3/14

9

未受 國家 統治	原住民族土地			
清治 時期	界內	蕃地 (界外)		
日治 時期		蕃地 (官有地)		東台灣 土地
		包容地	準要存置林野 要存置林野 不要存置林野	東台灣 土地

日治時期土地調查：

- 1898-1904 西部平原土地調查
- 1910-1914 林野調查
- 1915-1925 官有林野整理事業
- 1925-1935 森林計畫事業

從歷次調查中確認官、民有地範圍、釐清產權狀態，再進一步將山林區分為**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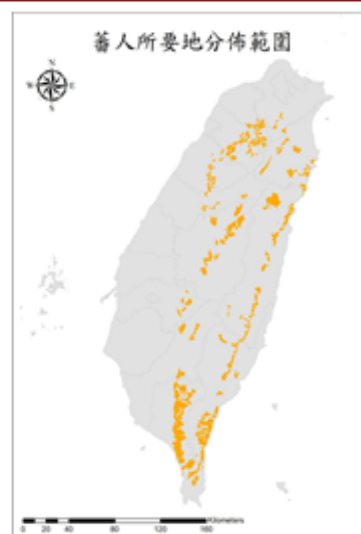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土地被劃入**國有地**，受國家**管理與分配**，若有需求則再次調整區分，並透過預約賣渡/貸渡方式將**產權移轉**，**實質傷害**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2019/3/14

10

未受 國家 統治	原住民土地			
清治 時期	界內	蕃地 (界外)		
日治 時期		蕃地 (官有地)		東台灣 土地
		包容地	準要存置林野	東台灣 土地

- 準要存置林野：為保護蕃人生活或為移住蕃人而保留。經蕃地開發調查後，確認出「**蕃人所要地**」的範圍。
- 未包括原住民族的休耕地、狩獵地。



2019/3/14

11

未受 國家 統治	原住民土地			
清治 時期	界內	蕃地 (界外)		
日治 時期		蕃地 (官有地)		東台灣 土地
		包容地	準要存置林野	東台灣 土地

日治時期東台灣土地調查：

- 移民適地調查
- 整理土著部落區域
- 特殊處分區域（官有拓殖預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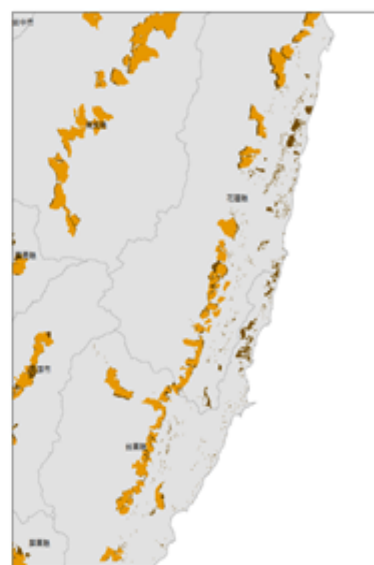
藉由土地調查**集中整理**部落土地，再透過**共有地分割、登錄台帳、編入普通行政區**，影響東台灣平地原住民族的地權型態。

2019/3/14

12

未受國家統治	原住民族土地				
清治時期	界內	番地 (界外)			
日治時期		蕃地 (官有地)			東台灣土地
		包容地	需要存置林野	不要存置林野	東台灣土地
戰後		原住民保留地	林田山林場		

- 戰後成為原住民保留地。
- 1990年為回應還我土地運動，開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2019/3/14

13

未受國家統治	原住民族土地				
清治時期	界內	番地 (界外)			
日治時期		蕃地 (官有地)			東台灣土地
		包容地	需要存置林野	不要存置林野	東台灣土地
戰後		原住民保留地	林田山林場		

- 林田山林場的歷史意義與通案性



2019/3/14

14

三、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

2019/3/14

15

(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地權變遷歷史

2019/3/14

16



- 今萬榮、鳳林一帶為太魯閣族、賽德克族、阿美族及布農族人的生活範圍
- 林田山林場為Tgdaya人及Truku人的傳統領域

資料來源：原民會傳統領域繪製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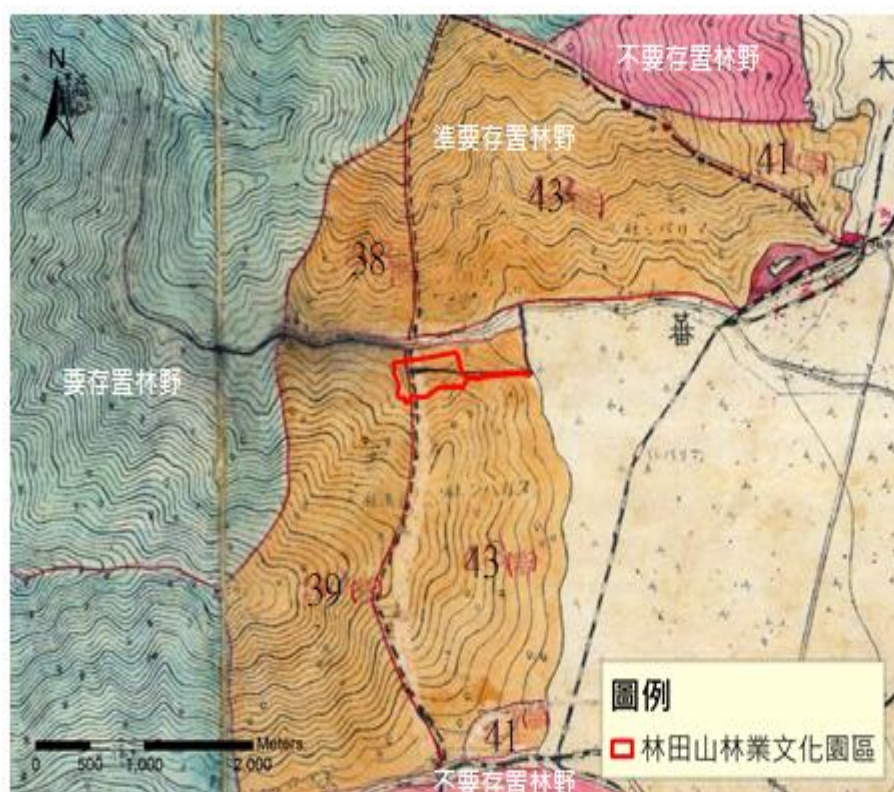
2019/3/14



編號	族人指認	目前狀態
1	駐在所	空地
2	受訪族人出生地	空屋
3	族人傳統耕地，林場進駐後為砍伐所	森林
4	受訪族人家屋	宿舍空屋
5	族人家屋	中山堂
6	族人傳統耕地	森榮國小操場
7	墓地與火化場	康樂新村
8	Truku散居範圍	耕地

2019/3/14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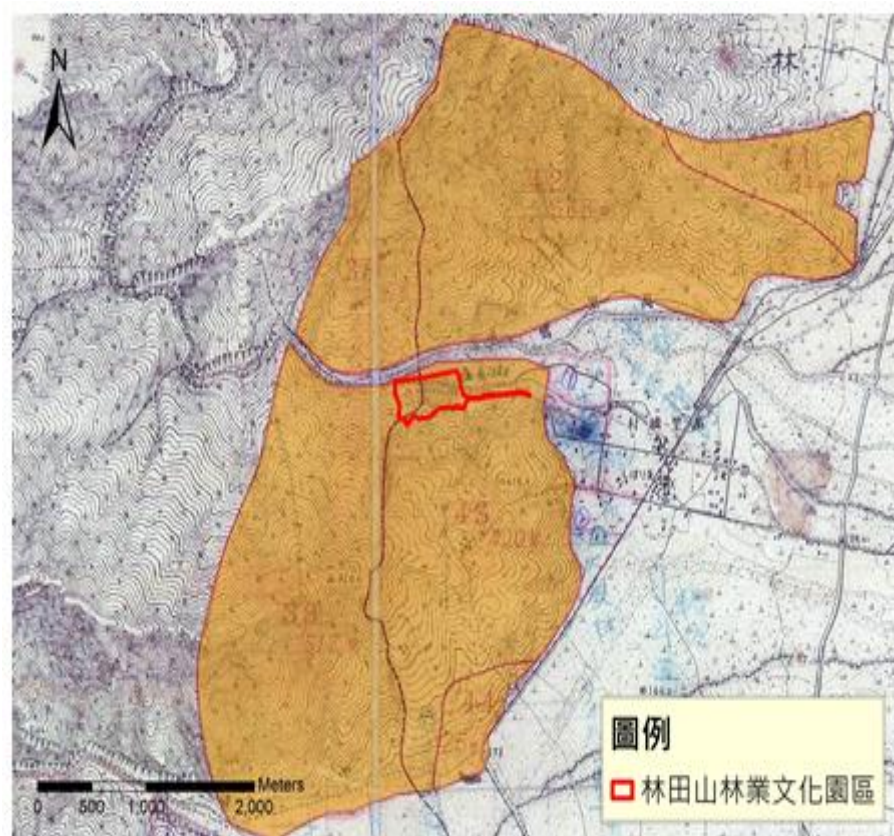


- 1931年林野區分調查報告書標註為準要存置林野。

編號	蕃社及人口
36-44	平林社138戶、683人 Tagahan社140戶、585人
43	Malibashi社及tagahan社 共計140戶、585人

2019/3/14

19



- 1933年~1939年間劃入蕃人所要地
- 1938年土地貸渡(出租)給臺灣興業株式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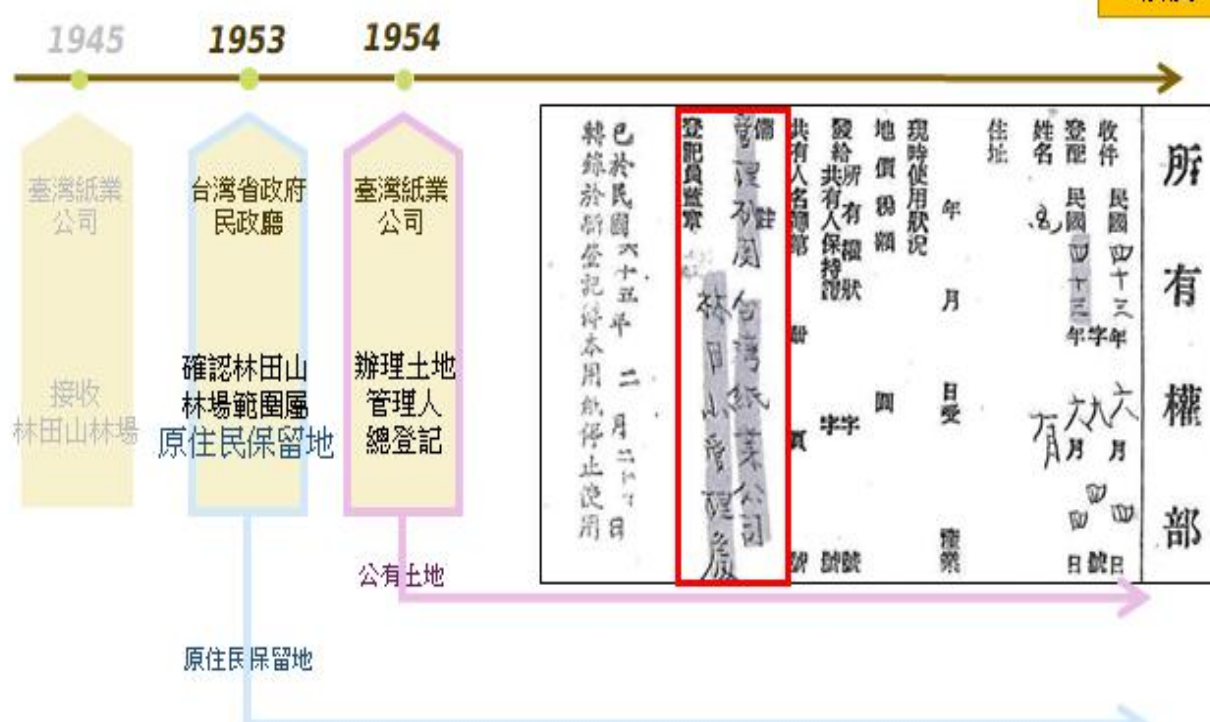
2019/3/14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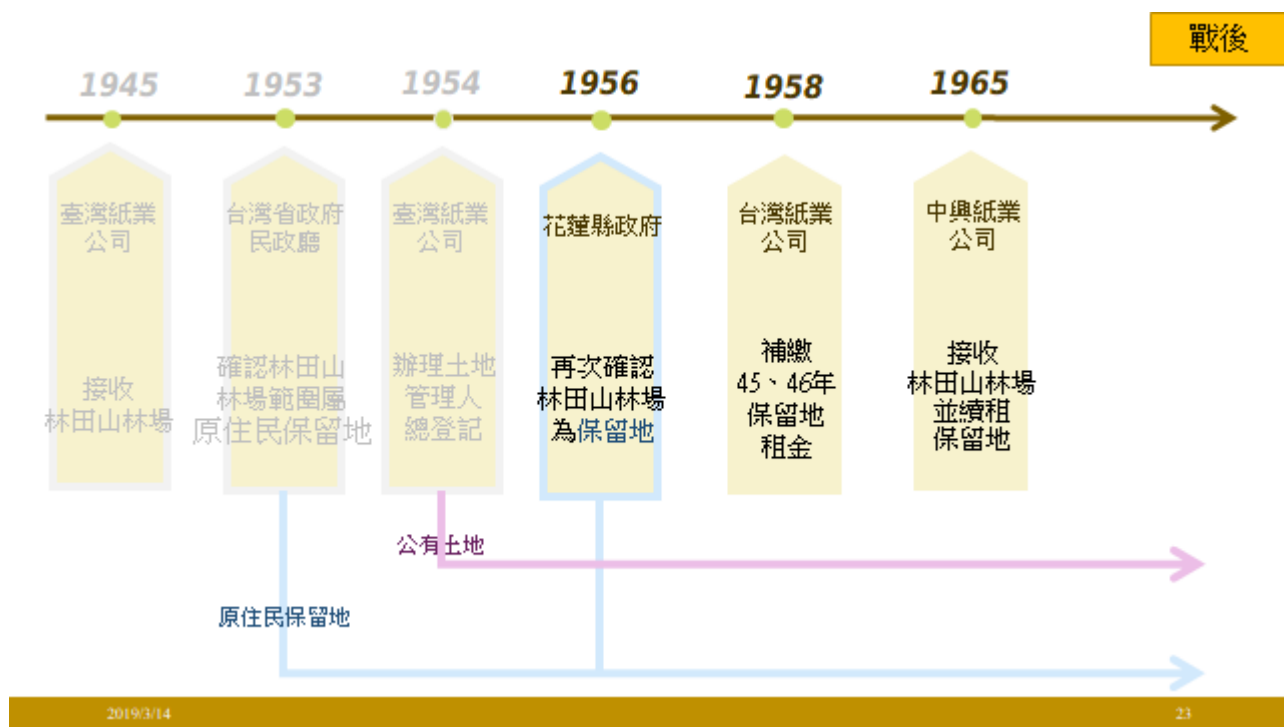
2019/3/14

21



2019/3/14

22



1956年
花蓮縣政府
再次確認
林田山為
原住民保留地



2019/3/14

24

1958年

臺灣紙業公司補繳45、46年保留地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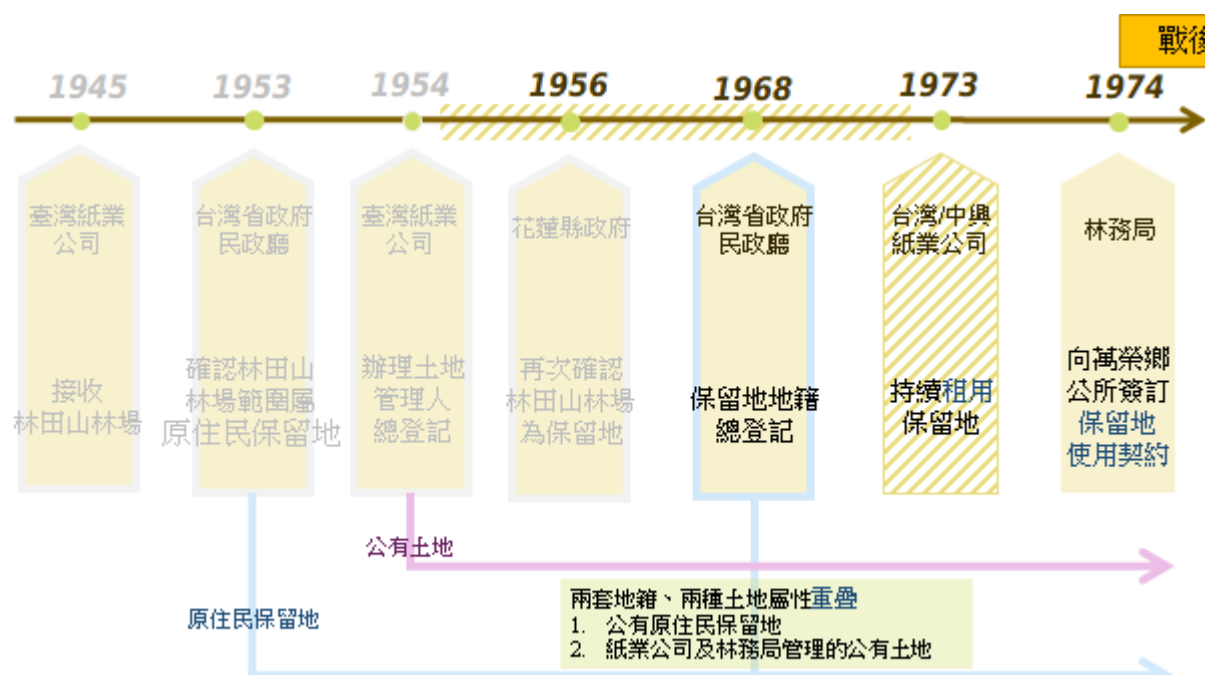


1965年中興紙業公司續租保留地



2019/3/14

25



2019/3/14

26

台灣省山地保留地使用契約書

承借人 林務局大分區管理處
出借人 萬榮鄉公所

經轉准台灣省
同意無償使用花蓮縣萬榮鄉山地保留地

台灣省山地保留地使用契約書

承借人 林務局大分區管理處
出借人 萬榮鄉公所

經轉准台灣省
同意無償使用花蓮縣萬榮鄉山地保留地

一、本契約書係由山地保留地管理機關與承借人簽訂，其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承借人應於契約書簽訂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保留地。

2. 承借人應於契約書簽訂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保留地。

3. 承借人應於契約書簽訂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保留地。

4. 承借人應於契約書簽訂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保留地。

5. 承借人應於契約書簽訂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保留地。

6. 承借人應於契約書簽訂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保留地。

7. 承借人應於契約書簽訂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保留地。

8. 承借人應於契約書簽訂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保留地。

9. 承借人應於契約書簽訂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保留地。

10. 承借人應於契約書簽訂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保留地。

土地	地目	地號	面積	用途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十

二、本契約書自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五年。

三、本契約書自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五年。

四、本契約書自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五年。

五、本契約書自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五年。

六、本契約書自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五年。

七、本契約書自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五年。

八、本契約書自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五年。

九、本契約書自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五年。

十、本契約書自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五年。

三、本契約書自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五年。

四、本契約書自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五年。

五、本契約書自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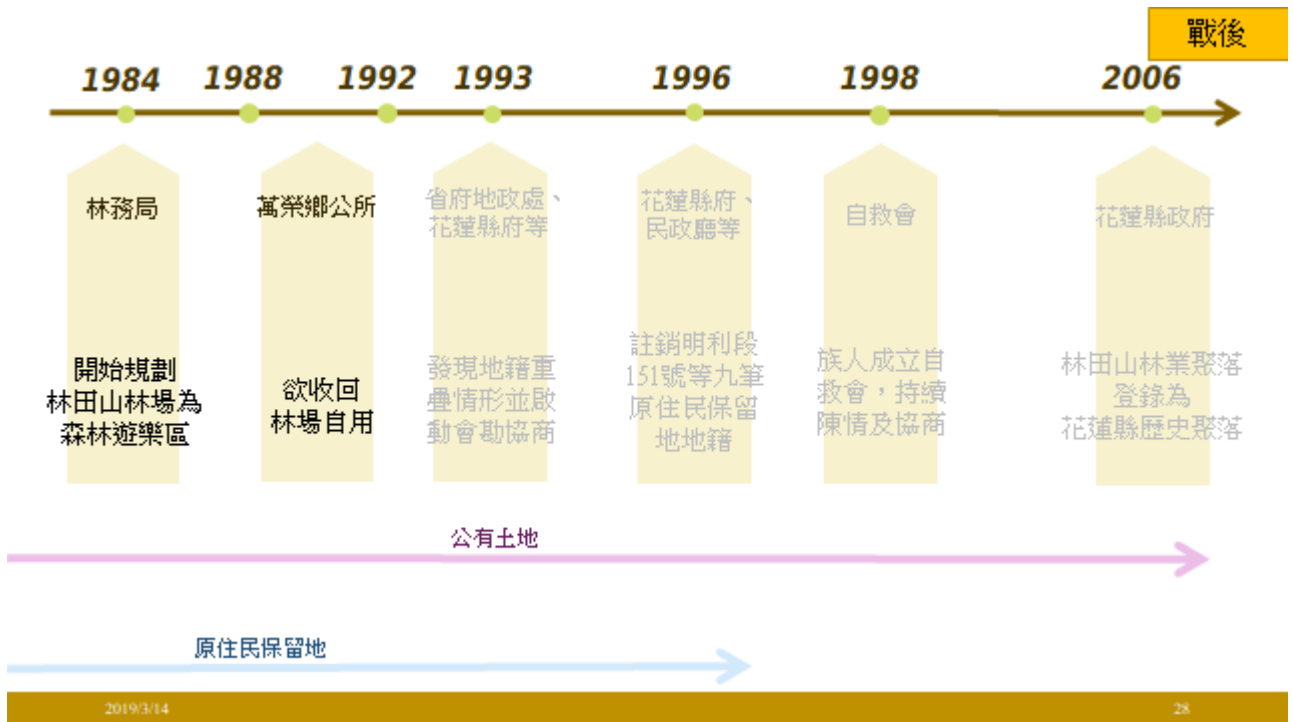
六、本契約書自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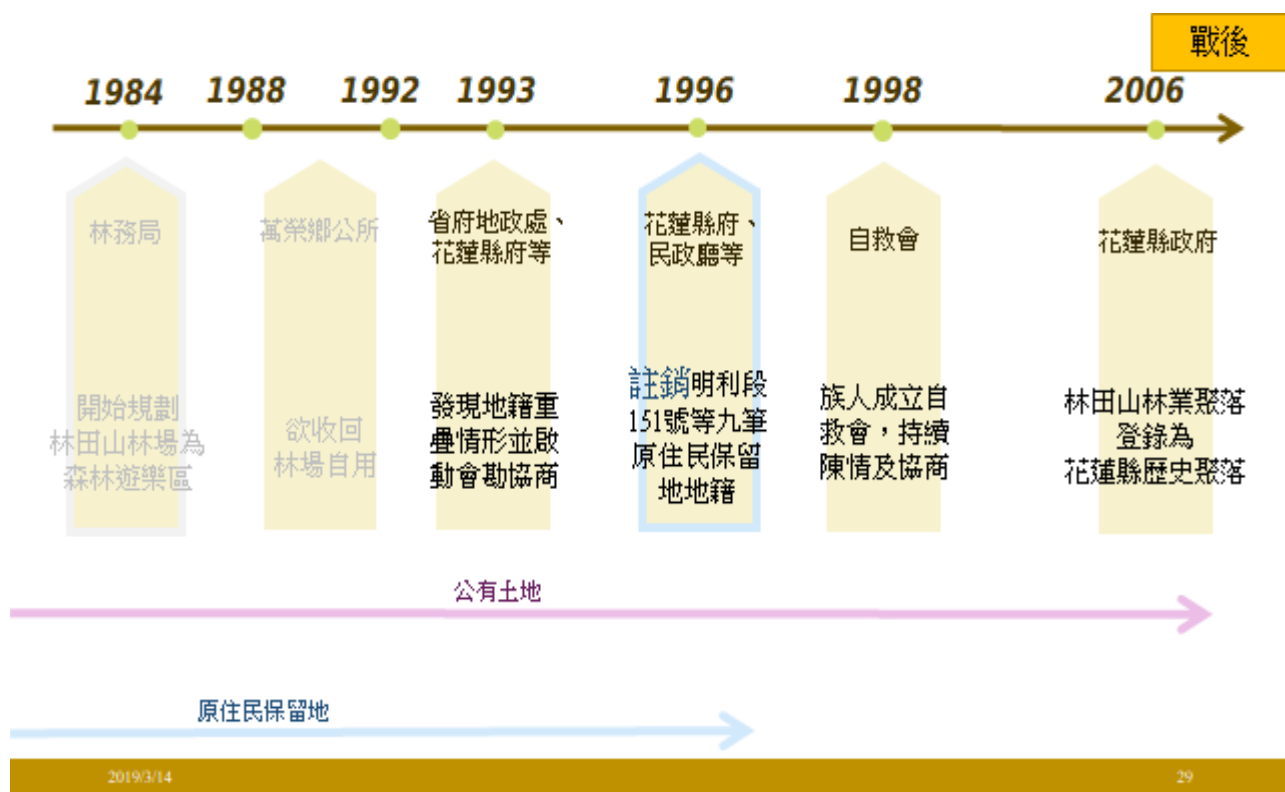
七、本契約書自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五年。

八、本契約書自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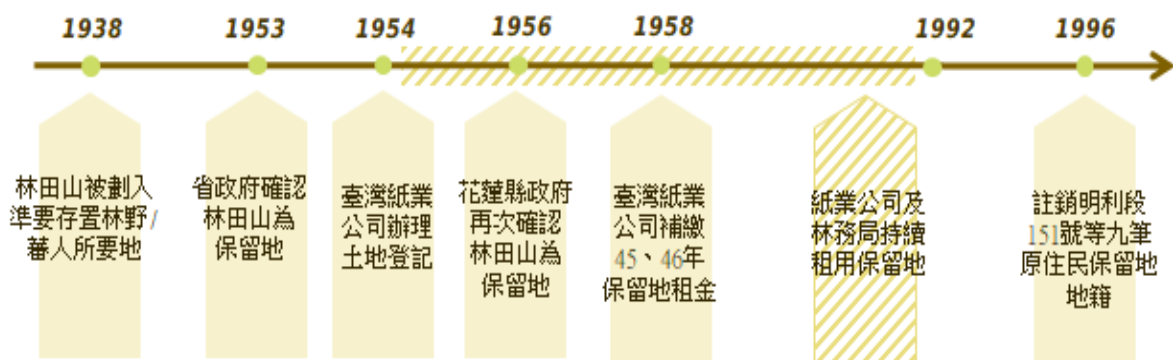
九、本契約書自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五年。

十、本契約書自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五年。





(二)調查發現與爭點



爭點1

原住民族土地被劃入國有林野，受國家管理分配而出租給會社。

爭點2

在原住民保留地未測量及總登記前，未確認真實權利狀態，致兩套地籍、兩種土地屬性重疊。

爭點3

以戰後登記順序及行政區劃為由更正地籍，連帶撤銷原住民保留地的註記，忽略日治時期租用蕃人所要地的歷史事實。

2019/3/4

31

(三)後續處理方案評估與建議

方案評估

方案	土地屬性	行政區域	管理者/權利人	說明
方案A	公有保留地	萬榮鄉公所/鳳林鎮公所	林務局/原民會/部落	共同規劃管理園區，創造集體產業價值。
方案B	私有保留地		個人	- 須突破現行法令規定，且需先處理地上物，耗費時間長。 - 產權零碎化、生產價值不高，並易產生糾紛。

建議

短程目標：

1. 林管處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現有經營計畫納入族人參與機制。
2. 與族人共同成立專案小組研議未來經營管理之規劃。

中長程目標：

1. 由專案小組研議園區土地屬性及行政區域歸屬。
2. 以部落為主體式經營，創造公共收益。

2019/3/4

32

四、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整體性建議

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與相關法制全面檢討與修正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調整

1. 增劃編准駁要件與同意權修正
2. 增訂集體使用與經營的機制

成立常設性土地調查與權利返還機制

1. 設置土調會，啟動個案調查，累積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案例
2. 培力部落自主調查
3. 研擬土地權利受侵害之賠償／補償措施

傳統領域權利的落實

1. 儘速劃設並公告傳統領域
2. 落實諮商同意權
3. 自然資源權利實質共管／共治

2019/3/14

33

五、後續工作重點

- 國家與原住民族的土地爭議不僅需要回溯的時間長，且涉及全國各機關，在經過歷代政權移轉、機關組織變革及法令政策的轉變，使得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途徑呈現複雜多樣的狀態。
- 在這些移轉的路徑中，涉及的對象上至中央單位，下至地方政府，以及各個族群，而當中不正義發生的時點或爭點也不盡相同，各部落土地糾紛案例有各種樣態。
- 土地小組將持續調閱政府檔案，透過個別案例的歷史真相調查，實質分析移轉過程中涉及的相關法令政策、不正義發生的時點及爭議內容，累積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各種類型及路徑，並據此研擬不同層次的政策建議。

2019/3/14

34

六、結語

- 感謝林務局、退輔會、台糖、檔案管理局等相關機關、各地方縣市政府及各部落族人給予土地小組的諸多協助，期盼政府機關**持續清查檔案**、釐清歷史真相。
- 感謝各部落提供豐富的土地故事與歷史記憶，期盼部落持續**自主調查**，累積更多案例。
- 期盼社會大眾**正向**看待原住民族土地的轉型正義工作，以文化的脈絡理解「**土地對於原住民族的意義**」，邁向多元共存的社會。

2019/3/14

35



2019/3/14

36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檢陳「第 9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委員會議提案截止日期為 108 年 2 月 27 日，至提案截止日止，委員提案共計有 28 案。
- 二、經議事組提請浦副召集人忠成、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副召集人、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執行秘書與邱副執行秘書昌嶽共同討論，各提案建議以下列處理原則分案辦理：
 - (一) 涉及本會任務者，送各主題小組研處，並列管追蹤：案號 1、2，計 2 案。
 - (二) 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依現行法制可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者，送行政院研處後彙復：案號 3、6、8、9、10、11、12、13、14、15、16、17、18、20、21、22、23、24、26、27、28，計 21 案。
 - (三) 因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委員凝聚共識之提案：案號 4、5、7、19、25，計 5 案。

決議：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一覽表

註：案號係依委員提案時間先後排序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	潘佳佐 (Magaitan・ Lhkatafatu、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 詹素娟)	32	政府應立即調查原住民信仰遭迫害過程，並公布真相；另針對原住民各族宗教信仰加以協助，先期避免遭到打壓及迫害，政府更應有系統的協助復振。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	潘佳佐 (Magaitan・ Lhkatafatu、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 詹素娟)	34	政府應立即調查花東地區馬卡道族人世耕地流失狀況，追查流失原因，並辦理償還事宜。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3	夏錦龍 Obay・ Ataw・Hayawan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吳新光 voe-uyongana、 鴻義章 Upay Kanasaw)	35	南島民族國家之外交人員，建議優先由原住民擔任。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4	夏錦龍 Obay・ Ataw・Hayawan (雲天寶 羅信・ 阿杉、吳新光 voe-uyongana、 鴻義章 Upay	36	建請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規定之標準及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之內涵，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Kanasaw)			
5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葛新雄 Mai、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39	原住民族故居舊部落方圓十公里內，以增劃編保留地還給各族返回部落，重建故居部落。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6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葛新雄 Mai、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40	敬請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增加一席南投縣埔里鎮原住民族鎮代表。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7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葛新雄 Mai、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41	敬請蔡英文總統再召開一次「歸還原住民土地議題的會議」，討論如何落實執行歸還祖產耕地及各族舊部落土地。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8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葛新雄 Mai、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42	敬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尊重原住民族各族戴頭巾等頭飾習慣，原住民族參選各公職選舉照片，准予帶頭巾式頭飾的相片。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9	葛新雄 Mai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43	有關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在政府規劃下遷村，有部分地主的土地未能獲得應有之土地補償(地段:瑪雅段 679 號、681 號、685 號)，有失公平正義，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正視此一問題並給予合理的補償，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Istanda・ Paingav・ 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以符合轉型正義。	
10	曾華德 集福祿萬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吳新光 voe-uyongana、 葛新雄 Mai、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45	建請行政院針對現行原住民族之法令規章及政策，各項實施之要點辦法，不合適宜、不公不義之條文內容應全面檢討予以修正，落實轉型正義，還給原住民一個公道。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46	請於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崇德路的台九線 180 公里處，設置南北向減速 40 公里測速器，以維護部落居民生命安全。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2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48	為推廣並深化台灣南島民族語，應於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設置原住民族各族至少一名專職族語教師。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49	建請中央協助地方原住民設立農產品行銷平台，以改善部落族人經濟。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14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h Falah、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50	請政府廢止現行原住民在原鄉地區的土地上，申請建築房屋執照，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5	'Eleng Tjaljimaraw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吳新光 voe- uyongana)	51	為已獲平反之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政治案件當事人舉辦烈士追悼會紀念，並以儀式宣告正視歷史事實、促進社會和解之意義。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6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夏錦龍 Obay・ Ataw・ Hayawan、 周貴光)	55	為實現原住民族自治，即自主管理自己事務之目標，請儘早通過泰雅族鄉、區之傳統領域劃設，以完成總統對原住民族自治之承諾。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7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夏錦龍 Obay・ Ataw・ Hayawan、 林碧霞 Afah Falah、曾華德 集福祿萬、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吳新光 voe- uyongana、 Magaitan・	56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包括身心健康的平等權利，建請成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研究中心」。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Lhkatafatu、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陳金萬、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佳佐、鴻義章 Upay Kanasaw、 吳雪月、'Eleng Tjaljimar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18	林碧霞 Afah Falah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雪月、謝宗修 Buya·Batu、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吳新光 voe-uyongana)	59	請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四點 (一)3 規定，對阿美族發源地 Cilangasan 的山頂環境、 登山步道、前進基地，做完善 規劃與整理。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9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浦忠成、 吳雪月、 詹素娟、'Eleng Tjaljimaraw、 林碧霞 Afah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60	在還我土地運動下，於收回土地時， 建請考量兼顧既有合法使用者權益 予以合理補償，對於長期使用原住民 保留地之非原住民，亦請研議以補償 取代興訟，俾利加速還我土地進程。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Paingav・ Cengfu・ Magaitan・ Lhkatafatu・ 吳新光 voe- 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			
20	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金萬、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吳新光 voe- uyongna・ 詹素娟・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潘佳佐・ 林淑雅・ Magaitan・ Lhkatafatu・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Eleng Tjaljimaraw)	62	第三次緊急促請儘早於立法院本(第9屆第7)會期通過攸關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法。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1	吳新光 voe- 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65	對原轉會委員提案應予「尊重並審慎」研議處理。(原住民通案性議題)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2	吳新光 voe- uyongana (伊斯坦大・	68	原住民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採以「正向思考」迎接原轉會委員所提出之各類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議案。(通案性議題)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23	吳新光 voe- 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70	具原住民配偶身分者，實際參與自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活動應予「放假」。(原住民通案性議題)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4	吳新光 voe- 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72	原住民族人參與政府各項活動，其各項「權益及福利」應予透明化。(原住民通案性議題)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5	吳新光 voe- 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74	原住民族族人最關注的原住民保留地之「不當使用」情形，請主管機關正視並協助研究處理。(原住民通案性議題)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6	吳新光 voe- 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謝宗修	77	威權時期原住民「地方行政」實際執行之最大困境，新政府轉型施政應併作研究改進。(原住民通案性議題)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Buya・Batu、 葛新雄 Mai)			
27	吳新光 voe- 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80	行政部門所謂「族群代表」一詞之認定應慎重，並應充分尊重原住民各族群。(原住民通案性議題)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8	吳新光 voe- 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82	原住民主管機關未來規劃原住民族群之「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及「重大相關原住民族群案件」，皆應尊重各標的族群。(原住民通案性議題)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潘佳佐	提案日期	107.12.19
案由	政府應立即調查原住民信仰遭迫害過程，並公布真相；另針對原住民各族宗教信仰加以協助，先期避免遭到打壓及迫害，政府更應有系統的協助復振。		
說明	一、四百多年前，我們是這個島的主人，一直到現代，我們的信仰是如何變遷的。比如四百多年前如何獵巫、把祭司集中管理；到清據時用道教消滅原住民族信仰，在日據執行皇民化，皇民化結束後，基督教進入台灣、進入部落的過程，各族的宗教都遭到打壓、迫害，到了現在仍持續侵害原住民族信仰；最近在豐年祭的時候也都看到這些狀況，甚至有外來宗教在部落傳教過程中，將排灣族階層的服飾一致化，這都是正在發生的事。建議文化小組能夠進行調查。 二、原住民族教育體制方面，各級學校原資中心、藝能班、專班雨後春筍的成立，雖然以文化、語言、歌舞、傳統技能為中心，但是這些課程的根本是信仰。原住民族的信仰，在世界的信仰體系中是薩滿信仰，是一個世界觀非常不同的信仰，國家應針對信仰復振進行必要的協助。 三、以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跟台東大學南島學院為主，成立以祖靈信仰為中心的神學院。一來能夠保存原有的信仰，再者是能推展台灣原住民族原始的宗教、宇宙觀。成立上述的神學院，就可以培育原有祖靈信仰的神職人員，以推展原住民族的宇宙觀、世界觀。		
建議處理方式	一、政府立即調查 400 年來各族宗教遭迫害，導致文化斷層情形進行調查及公布，並提供相關協助，以利各族宗教傳承。 二、各小組應針對成立神學院併入原住民族教育體制進行深入研究，並可參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採用師徒制教學，由國家出資提供生活費等，經部落神職人		

	員教導，傳承各族宗教信仰，並由學校頒予學位，回歸宗教保存的基礎。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潘佳佐	連署人 簽名	Magaitan・Lhkatafatu、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詹素娟

案號：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潘佳佐		提案日期	107.12.19
案由	政府應立即調查花東地區馬卡道族人世耕地流失狀況，追查流失原因，並辦理償還事宜。			
說明	一、花東地區的馬卡道族人，已在現地居住近 200 年，惟過往並無土地登記之慣習，其日常使用之土地在戰後遭政府劃為國有，進而以侵占罪名指控仍居住該地、因生計所需而繼續墾種土地的族人，花蓮縣富里鄉永豐村即有七戶馬卡道族人，因此必須每年繳交罰單。 二、公務員侵吞租金，導致族人喪失世耕地。 （一）花蓮縣富里鄉明里村與卓溪鄉交界，在政府尚未劃分兩鄉界線時，明里村馬卡道族人已在富里鄉與卓溪鄉交界處墾拓土地，部分族人亦因土地位於卓溪鄉境，固定向花蓮縣政府繳納租金。但 20 年前，富里鄉公所曾有職員（課長級）在向族人收取租金後，卻未繳交國庫，導致族人未能取得持續承租之證明，進而喪失土地使用權。 （二）類似事件，在花蓮縣富里鄉各村都曾發生，有人因此喪失祖先留下來的土地。			
建議處理方式	政府應針對花東地區馬卡道、西拉雅、大武壠族人土地流失狀況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針對國家侵占、公務員瀆職等情形，進行真相調查及公布，並立即償還流失的土地。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潘佳佐	連署人簽名	Magaitan・Lhkatafatu、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詹素娟	

案號：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提案日期	108.2.18
案由	南島民族國家之外交人員，建議優先由原住民擔任。		
說明	一、台灣的原住民族屬於南島民族，而根據學者的研究，台灣乃是南島民族擴散的起源地，大約六千年前，南島民族的祖先從台灣出發，擴散到西端之馬達加斯加、東端復活島、北端台灣、南端的紐西蘭的廣闊區域。 二、台灣的原住民族與其他地區的南島民族擁有近似的語言與文化，近幾年的交流，已讓台灣的原住民族與其他的南島民族產生相當密切的情誼，這樣的情誼可以成為非常寶貴的外交資產。如能培養原住民擔任南島民族國家的外交人員，當可有效穩固我國與南島民族國家之外交關係。		
建議處理方式	建議加強培育原住民外交人才，南島民族國家的外交人員應優先由原住民擔任。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連署人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吳新光 voe-uyongana、 鴻義章 Upay Kanasaw

案號：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提案日期	108.2.18
案由	建請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規定之標準及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之內涵，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		
說明	一、《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有關土地之規定如下： 第 25 條 原住民族有權保持和加強他們同他們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和使用的土地、領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資源之間的獨特精神聯繫，並在這方面繼續承擔他們對後代的責任。 第 26 條 1. 原住民族對他們傳統上擁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擁有權利。 2. 原住民族有權擁有、使用、開發和控制因他們傳統上擁有或其他傳統上的占有或使用而持有的，以及他們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 3. 各國應在法律上承認和保護這些土地、領土和資源。這種承認應適當尊重有關原住民族的習俗、傳統和土地所有權制度。 第 27 條 各國應與有關的原住民族一起，在適當承認原住民族的法律、傳統、習俗和土地所有權制度的情況下，制定和採用公平、獨立、公正、公開和透明的程式，以確認和裁定原住民族對其土地、領土和資源，包括對他們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原住民族應有權參與這一程式。 第 28 條 1. 原住民族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未事先獲得他們自由知情同意而被沒收、拿走、占有、使用或損壞的，有權獲得補償，方式		

	可包括歸還原物，或在不可能這樣做時，獲得公正、公平、合理的賠償。 2. 除非有關的原住民族另外自由同意，賠償方式應為相同質量、大小和法律地位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或金錢賠償，或其他適當補償。 第 29 條 1. 原住民族有權養護和保護其土地或領土和資源的環境和生產能力。各國應不加歧視地制定和執行援助原住民族進行這種養護和保護的方案。 2. 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未事先獲得原住民族的自由知情同意，不得在其土地或領土上存放或處置危險物質。 3. 各國還應採取有效措施，根據需要，確保由受此種危險物質影響的原住民族制定和執行的旨在監測、保持和恢復原住民族健康的方案得到適當執行。 第 30 條 1. 不得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土上進行軍事活動，除非是基於相關公共利益有理由這樣做，或經有關的原住民族自由同意，或應其要求這樣做。 2. 各國在使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土進行軍事活動前，應通過適當程式，特別是通過其代表機構，與有關的原住民族進行有效協商。 二、總統原住民族政策提到「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並主張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儘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 三、國土計畫下尊重原住民族慣俗劃設符合國家保育及民族人文生活之特定區域計畫，相關各類區域計畫及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必須經自治政府、部落同意。特定區域計畫內，除有安全堪虞情事或違法濫建，且取得原住民族事前知情同意外，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打造非核家園，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排除設於
--	--

	原住民族土地內。		
建議 處理方式	建請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使其符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總統原住民族土地政策。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	連署人 簽 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吳新光 voe-uyongana、 鴻義章 Upay Kanasaw

案號：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提案日期	108.2.21.
案由	原住民族故居舊部落方圓十公里內，以增劃編保留地還給各族返回部落，重建故居部落。		
說明	轉型正義的核心：「還我土地」，如布農族故居位於南投縣內，丹社、郡社、拉芙蘭社、花蓮台東縣內大芬社、內本鹿社落實歸還。		
建議處理方式	原住民族各族故居舊部落方圓十公里內，以增劃編保留地歸還給原住民族。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連署人 簽 名	葛新雄 Mai、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案號：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提案日期	108.2.21
案由	敬請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增加一席南投縣埔里鎮原住民族鎮代表。		
說明	南投縣埔里鎮原住民族人口數已達 1,500 人以上近 2,000 人，依相關法規，埔里鎮代表會應有一席原住民族鎮代表。		
建議 處理方式	下一屆埔里鎮代表會選舉有一席原住民代表。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連署人 簽 名	葛新雄 Mai、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案號：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提案日期	108.2.21
案由	敬請蔡英文總統再召開一次「歸還原住民土地議題的會議」，討論如何落實執行歸還祖產耕地及各族舊部落土地。		
說明	轉型正義的核心「還我土地」要有務實的方案回應原住民族可處理的祖產耕地，舊部落土地歸還的時效成果。		
建議 處理方式	霸占原住民族耕地、舊部落的單位，如國防部、林務局、台大實驗林、台糖、國家公園等單位同時列席參加歸還原住民族土地議題的會議、委員提問進度、總統明確政策歸還土地有效處理方案。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連署人 簽 名	葛新雄 Mai、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案號：8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提案日期	108.2.21
案由	敬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尊重原住民族各族戴頭巾等頭飾習慣，原住民族參選各公職選舉照片，准予戴頭巾式頭飾的相片。		
說明	尊重原住民族習慣戴頭巾式頭飾的尊嚴。		
建議 處理方式	無。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連署人 簽 名	葛新雄 Mai、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案號：9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葛新雄 Mai	提案日期	108.2.24
案由	有關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在政府規劃下遷村，有部分地主的土地未能獲得應有之土地補償（地段：瑪雅段 679 號、681 號、685 號），有失公平正義，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正視此一問題並給予合理的補償，以符合轉型正義。		
說明	一、民國 55 年本區（原三民鄉）土地總登記時，瑪雅段 679 地號面積 0.1030 平方公尺、681 地號面積 0.6190 平方公尺及 685 地號面積 1.5180 平方公尺（該筆土地 1/4 納入社區規劃）並依原高雄縣政府民國 60 年 12 月 20 日以（60）府山民字第 101167 號核准在案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然在民國 59-61 年期間，政府因盲目遷村的政策失當，非以土地徵收方式取得同意使用，也無良好配套措施，亦未做好地上物及土地損失的合理補償，致使地主的祖產地無端流失。 三、在地主不斷陳情協調後達成以地換地，政府始於民國 95 年同意規劃前開方案，給予地主合理的土地補償；然遺漏 679 號、681 號及 685 號之地主未框列，亦未受同等同值土地補償，有違土地正義及公平公正原則。 四、今透過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提案，冀望原住民族委員會予以正視，並行補償，俾符合社會公平合理原則。		
建議處理方式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邀原地主（瑪雅段 679 號、681 號、685 號）召開說明會，以了解地主需求，儘速完成土地正義。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葛新雄 Mai	連署人簽名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	--	--	---

案號：10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曾華德 集福祿萬		提案日期	108.2.26
案由	建請行政院針對現行原住民族之法令規章及政策，各項實施之要點辦法，不合適宜、不公不義之條文內容應全面檢討予以修正，落實轉型正義，還給原住民一個公道。			
說明	一、政府在制定原住民族之法令規章及政策、各項實施之要點辦法時，均由上而下，推動起來呆板而僵化，也阻礙原住民之生存發展及權益。 二、環境在變、時代在變、人心在變，政府應順應民情民意，針對不合適宜之條文、內容，站在人道關懷之立場，應予修正，以彰顯《憲法》保障各民族境內民族一律平等之精神，建立民主、自由、人權的國家。 三、針對現行之法令、規章檢討及為落實公平、正義相關司法正義、土地正義、自然主權正義、文化正義、教育正義、社會正義、醫療正義、居住正義、飲水正義、建設正義、交通正義、資源分配正義等等，全面檢討，策定更具人性、符合道德良知的政策。			
建議處理方式	請行政院召開三至五天之原住民族現行之政策全面檢討會議並採分類、分組進行檢討，將不合情理、不合人性之條文內容充分討論、一一修正，終止對原住民不公不義的傷害為目標。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曾華德 集福祿萬	連署人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葛新雄 Mai・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案號：1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8.2.26
案由	請於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崇德路的台九線 180 公里處，設置南北向減速 40 公里測速器，以維護部落居民生命安全。		
說明	一、蘇花公路台九線 180 公里南北向各 50 公尺處，穿過秀林鄉崇德村達吉利部落中間，道路緊鄰房門，已經發生過多次的死亡車禍。目前雖然有裝置紅綠燈號誌及測速器，但綠燈時，車子仍快速穿過部落中間，險象環生。 二、明年蘇花改全線通車後，可預期經過部落中間的車量勢必增加更多，部落居民日常生活恐面臨生命安全的威脅，因此於台九線 180 公里南北向各 50 公尺處，應設置南北向減速 40 公里測速器，才能有效保障部落居民生命安全。		
建議處理方式	請於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崇德路的台九線 180 公里處南北向，設置減速 40 公里測速器，以維護部落居民生命安全。		
附件	如附件。		
提案人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簽名	林碧霞 Afah Falah、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附件

2/23 又發生小貨車在路邊家門口翻車事故。



案號：1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8.2.26
案由	為推廣並深化台灣南島民族語，應於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設置原住民族各族至少一名專職族語教師。		
說明	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促進族語之教學品質，應於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設置原住民族各族至少一名專職優級資格族語教師，除了開設族語教學課程外，也提供現職已聘用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在職訓練，以及原住民族學校在職教師多元文化外加能力培養。		
建議處理方式	為推廣並深化台灣南島民族語，應於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聘請原住民族各族至少一名專職優級族語教師。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 簽 名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案號：1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8.2.26
案由	建請中央協助地方原住民設立農產品行銷平台，以改善部落族人經濟。		
說明	一、目前地方雖有以農民為主體而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農會組織，事實上，地方農會，大多只專營信用部，並未落實改善農民生活及發展農村經濟，對長久以來部落族人農產品沒有管道可以行銷的問題，則視若無睹。 二、部落族人農產品收入都被中盤商壓低價錢，農民扣除提供農忙工人早午餐及工資，所剩無幾，農民苦不堪言，為節省開銷，施肥拔草不敢多請員工耕作，超過的支出只有自己概括吸收。		
建議處理方式	建請中央協助地方原住民設立農產品行銷平台，設置冷凍庫便於存貨，以改善部落族經濟，提升部落族人收入。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簽名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案號：1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8.2.26
案由	請政府廢止現行原住民在原鄉地區的土地上，申請建築房屋執照，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說明	一、原住民居住之土地大多位在山坡地，屬於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嚴重不足，但法令規定原住民在原鄉地區的土地上申請建築房屋執照，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增加部落族人經濟負擔。 二、為減輕部落族人負擔，原住民要興建房屋申請建照，應免徵收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並溯及 107 年 1 月起。		
建議處理方式	請政府廢止現行原住民在原鄉地區的土地上，申請建築房屋執照，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並溯及 107 年 1 月起。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 簽 名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案號：1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Eleng Tjaljimaraw	提案日期	108.2.27
案由	為已獲平反之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舉辦烈士追悼會紀念，並以儀式宣告正視歷史事實、促進社會和解之意義。		
說明	一、原轉會歷史小組幕僚機關教育部於 107 年 9 月 5 日以臺教綜(六)字第 1070146423 號函提供之 51 名受難者清單，經促轉會透過現有的政治檔案查證後，排除 2 名不具原住民身分當事人，目前掌握政治案件當事人總計有 49 名。其中已依照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按程序於第一波(107 年 10 月 5 日)及第二波(107 年 12 月 9 日)名單中完成撤銷判決公告者共計有 38 名，相關資料如附件。 二、在去年 12 月 9 日促轉會所舉辦的「平復司法不法之第二波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中，副總統曾提到：「白色恐怖歷史在原住民族的部落裡，始終是避談的禁忌。鄒族、泰雅族族人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林昭明、杜孝生等受難者，經歷 50 年代的大逮捕，或被槍決、或長期監禁。留下來的家人，在部落長期被監控的社會氛圍下，不斷被部落的耳語重傷，在族人心裡失去清白，也失去了在部落的根，家屬們也因長久的放逐，被部落遺忘，相當令人傷痛。」這批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的受難者，皆為當時少數的原住民族知識分子，多次發聲爭取族群權益，卻因案受難，使得原住民族的政治發展空間大受壓縮，數十年來集體噤聲。由於緊密的親族關係和人際網絡，一人受難，即是整個親族遭受牽連。雖然促轉會已依據促轉條例完成這些受難前輩刑事有罪判決的撤銷公告，但是對許多家屬和族人來說，這仍是一段長期被壓抑、污名而選擇塵封的過往。如今國家已在司法系統中註銷他們的罪，我們應該更積極地透過公開的儀式，宣告他們的曾經歷的過往，不僅讓他們的名字不在部落消失，進一步我們還要讓社會大眾銘記他們對原住民族權益		

	和民主社會做的犧牲奉獻，唯有如此，才得以還原歷史事實，讓台灣社會逐步走向和解之路。 三、除了國家以平復司法不法的角度辦理撤銷公告儀式外，本會也應該以原住民族自身的傳統文化和社會脈絡，辦理相關的紀念活動，以和解為最終目標，宣告這批受威權體制迫害受難者經歷的歷史，並展現原住民族推動台灣社會民主轉型、族群自治、和解共生的決心。		
建議 處理方式	一、以和解小組統籌，其他主題小組共同支援成立籌備小組。 二、邀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及促轉會參與合作，視工作期程規劃，擇定今年度重要時間點(如世界人權日、戒嚴日或原住民族日等)，協力舉辦追悼紀念儀式。		
附件	政治受難者名單。(如附件)		
提案人 簽 名	'Eleng Tjaljimaraw	連署人 簽 名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吳新光 voe-uyongana

附件 政治受難者名單

案件名稱	姓名	族別	身分	裁判法院	裁判字號	裁判案由	確定刑期	撤銷情形
湯守仁叛亂及貪汙案	湯守仁	鄒	台灣省山地行政指導員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審三字第25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死刑	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高一生	鄒	吳鳳鄉鄉長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審三字第25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死刑	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汪清山	鄒	嘉義縣警察局巡官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審三字第25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死刑	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武義德	鄒	吳鳳鄉樂野村村長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審三字第25號	包庇叛徒	無期徒刑	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方義仲	鄒	吳鳳鄉達邦村村長 樂野村食品民生商店經理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審三字第25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死刑	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林瑞昌	泰雅	台灣省議員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審三字第25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死刑	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高澤照	泰雅	桃園縣大溪警察分局三光分駐所巡官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審三字第25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死刑	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台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案	武義享	鄒	台南縣吳鳳鄉樂野國民學校教員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審三字第25號	匪謀案	交付感化教育	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林昭明	泰雅	無業在押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審三字第99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有期徒刑15年	第一波公告註銷判決
	高建勝	泰雅	台北師範學校學生在押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審三字第99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有期徒刑15年	第一波公告註銷判決
	趙巨德	賽夏	五峰國民學校教員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審三字第99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有期徒刑15年	第一波公告註銷判決
	程登山	太魯閣	富士國民學校教員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審三字第99號	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	有期徒刑1年6月， 緩刑2年	第一波公告註銷判決
	林茂秀	泰雅	建國中學高三生在押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審三字第99號	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	有期徒刑2年	第一波公告註銷判決
	趙文從	賽夏	業商(木材行老闆)在押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審三字第99號	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	有期徒刑2年	第一波公告註銷判決
	廖義溪	泰雅	高義國校教員在押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審三字第99號	參加叛亂之組織	有期徒刑7年	第一波公告註銷判決
	李訓德	泰雅	長興國民學校教員在押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審三字第99號	參加叛亂之組織	有期徒刑7年	
	王阿繁	泰雅	桃園員樹林國民學校教員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53)警審特字第12號	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參加叛亂之組織	有期徒刑5年	第一波公告註銷判決
	高澤清	泰雅	桃園大溪仁善國民學校教員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53)警審特字第12號	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參加叛亂之組織	有期徒刑5年	第一波公告註銷判決

山防隊 案	葉榮光	泰雅	新竹縣新樂國校薦任六級教員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60)更字第3號 (59)勳需字第7096號	參加叛亂之組織	有期徒刑5年	第二波公告 註銷判決
	邱致智	泰雅	宜蘭南山國校薦任五級教員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60)更字第3號 (59)勳需字第7096號	參加叛亂之組織	有期徒刑7年	第二波公告 註銷判決
	曾金樟	泰雅	新竹縣尖石鄉長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60)更字第3號 (59)勳需字第7096號	參加叛亂之組織	有期徒刑7年	第二波公告 註銷判決
	高博道	泰雅	桃園縣復興鄉衛生所委任三級保健員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60)更字第3號 (59)勳需字第7096號	參加叛亂之組織	有期徒刑7年	第二波公告 註銷判決
	高阿明	賽夏	新竹豐鄉國校薦任三級教員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59)更字第5號 (59)勳需字第4158號	參加叛亂之組織	有期徒刑7年	第二波公告 註銷判決
	李義平	泰雅	桃園高義國校教導主任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60)更字第3號 (59)勳需字第7096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 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有期徒刑12年	第二波公告 註銷判決
	黃春成	泰雅	桃園霄裡國民學校教員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58)初特字第31號	參加叛亂之組織	有期徒刑5年	第二波公告 註銷判決
	王宗霖	泰雅	桃園復興鄉奎輝村幹事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61)初特字第63號 (61)稗理字第4004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 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有期徒刑12年	第二波公告 註銷判決
	高時運	泰雅	桃園縣議員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61)初特字第63號 (61)稗理字第4004號	參加叛亂之組織	有期徒刑7年	第二波公告 註銷判決
	林振文	泰雅	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幹事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61)初特字第63號 (61)稗理字第4004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 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有期徒刑7年	第二波公告 註銷判決
	邱致明	泰雅	桃園三光國校教員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52)警審特字第29號	預備以非法之方法 顛覆政府	有期徒刑5年	第二波公告 註銷判決
台灣原 住民獨 立運動 案	呂文華	太魯閣	台灣原住民獨立運動案 統籌人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64)諫判字第33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 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有期徒刑14年	第二波公告 註銷判決
	杜文義	太魯閣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64)諫判字第33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 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有期徒刑6年	第二波公告 註銷判決
	鄭榮祥	太魯閣	醫學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64)諫判字第33號	參加叛亂之組織	有期徒刑5年	第二波公告 註銷判決
	秋賢嘉	泰雅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64)諫判字第33號	參加叛亂之組織	有期徒刑6年	第二波公告 註銷判決
	詹登貴	排灣	國民黨屏東縣黨部二十七局黨部二分部書記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64)諫判字第33號	參加叛亂之組織	有期徒刑5年	第二波公告 註銷判決
	呂文成	太魯閣	呂文華之弟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64)諫判字第35號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 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有期徒刑12年	第二波公告 註銷判決
李奎吾 等案	李奎吾	泰雅	台灣基督長老教高雄漁民服務中心幹事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1)安潔字第2439號	藏匿叛徒	有期徒刑10年	第二波公告 註銷判決
巫澄安 等案	巫澄安	泰雅	台灣基督長老教高雄漁民服務中心幹事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審三字第78號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 密檢舉	有期徒刑2年6個月	第二波公告 註銷判決
	周萬吉	泰雅	台灣基督長老教高雄漁民服務中心幹事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審三字第78號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 密檢舉	有期徒刑2年6個月	第二波公告 註銷判決

案號：1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雲天寶 羅信・阿杉	提案日期	108.2.27
案由	為實現原住民族自治，即自主管理自己事務之目標，請儘早通過泰雅族鄉、區之傳統領域劃設，以完成總統對原住民族自治之承諾。		
說明	一、本人在 106 年擔任原轉會委員迄今，也已陸續至泰雅族所屬的 9 個山地鄉(區)及 2 個平地鄉(鎮)協助說明有關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對於原住民族在傳統領域劃設後，部落族人就可以依照原基法第 21 條之規定就部落土地或傳統領域的土地利用及資源開發進行共同管理及參與。但是迄今，泰雅族部分僅有新北市烏來區順利在 107 年 6 月 11 日公告，而尖石及泰安也已送件，為何遲遲不公布。 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自 106 年 2 月 18 日公布起，我一直與泰雅族各鄉區的部落族人說明，傳統領域劃設完成只是第一步，為了實現原住民族自治，我們必須堅持政府對的政策，而如今所看到的，已送件的鄉區（不管是否屬泰雅族），都在等待公告，希望主管機關，我們的原民會，能夠儘早公布，特別是那些沒有爭議的地區，讓族人知道，原轉會不是在空轉。		
建議處理方式	請盤點目前已送件至原民會的傳統領域劃設案件數量，並儘快進行實質審查及公告。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連署人簽名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 周貴光

案號：1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提案日期	108.2.27
案由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包括身心健康的平等權利，建請成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研究中心」。		
說明	一、《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4 條(2)原住民擁有享受能夠達到的最高標準身心健康的平等權利。各國應採取必要步驟，使這一權利逐步得到充分實現。 二、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3 條，國衛院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其經費來源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捐助之；其業務範圍研究當前衛生醫療、醫藥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等。 三、本會設置要點二，本會任務(四) 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 四、目前國內最主要的政策即是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及如何提升原住民族之平均餘命，但提升平均餘命之健康政策自 2001 年至今經過 17 年，原漢之間的差距仍未縮短。 五、原住民族的健康應由原住民族詮釋其身體、心理、性靈及社會之完全安適的狀態，包括原住民族社會、文化、語言、族群關係等之安適狀況，以及集體、歷史、文化等創傷之復原等都應涵括在內。 六、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的主要問題： (一) 缺乏原住民族參與 1. 原住民族與全國人口之間除了存在著健康差異外，原住民族健康政策規劃、執行到監督，長期以來均缺乏原住民族的參與。 2. 台灣原住民醫學學會透過部落座談會蒐集部落族人的意見、取得一線醫事人員的共識、並透過專家座談會及草案規劃委員會多次的討論及編修，逐步將部落意見從聲音轉成文字，再化為條文，顯示原住民族有能力為自己提出好的健康政策，但卻無法落實。 (二) 缺乏專責機關及諮詢審議單位		

	1. 目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下設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科，政策走向為屬「地」主義，讓都市原住民被排除在外。 2. 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科層級太低，又與離島併為一科，資源大部分挹注離島地區，致使原住民族資源易受排擠。 (三) 人才培育與任用 1. 完備的健康及其相關福利政策需要有專業人才執行，應擴大培育健康福利相關科系人才，提升人才數量及多元性，才能在健康福利服務中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原住民族參與之政策可以提升服務人員之文化敏感度，及提供具文化安全的服務。 2. 人才任用應滿足在地需求。 七、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研究中心可依據原住民族之基本生存原則、族群差異原則及自主意願原則(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原住民族專章)規劃原住民族安適之健康政策，其主要任務包括： (一)建立資源整合平台，包括：原住民族健康指標資料及監測、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資源整合平台，加強合作與資源整合。 (二)確認重要原住民族健康問題，促進國內專家學者共同進行相關整合性研究，以解決國內重要原住民族健康問題。 (三)建立政策轉譯機制，發展具實證基礎的政策。		
建議處理方式	一、衛生福利部於國衛院研擬成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研究中心」。 二、本會成立「健康工作小組」參與及監督「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研究中心」成立之進程。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連署人簽名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林碧霞 Afas Falah、 曾華德 集福祿萬、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吳新光 voe-uyongana、

			Magaitan • Lhkatafatu、 帖喇 • 尤道 Teyra Yudaw、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陳金萬、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佳佐、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吳雪月、 'Eleng Tjaljimar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	--	--	---

案號：18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林碧霞 Afas Falah	提案日期	108.2.26
案由	請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一）3 規定，對阿美族發源地 Cilangasan 的山頂環境、登山步道、前進基地，做完善規劃與整理。		
說明	一、Cilangasan 是阿美族始祖傳說神話故事的發源地，位於海岸山脈北段的花蓮縣豐濱村境內。每年貓公部落會在豐年祭前一週登山祭告祖靈，其他部落則選擇寒暑假青年學子返鄉時登聖山會祖靈。 二、Cilangasan 又稱八里灣山，海拔標高 924 公尺，是海岸山脈北段最高的山脈。 三、因登山路徑狹小，雨後更是泥濘難行，且多為原始樹林。部落族人上山下山都必須穿著雨鞋，而非一般用的登山鞋或球鞋，對登山人而言極不便，也不友善。 四、Cilangasan 八里灣山是 2006 年列為台灣小百岳之一（編號 91），又是阿美族的發源地，對登山人充滿吸引力。所以，修好道路、友善登山客，應是行政應為之事。		
建議處理方式	請土地權屬機關林務局，將聖山週邊用地、登山用地移撥豐濱鄉公所。主管原住民行政事務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阿美族聖山 Cilangasan 以雇工購料形式，改善山頂環境和施作友善步道，以回應部落需求與阿美族人的期盼。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林碧霞 Afas Falah	連署人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雪月、 謝宗修 Buya·Batu、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吳新光 voe-uyongana

案號：19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提案日期	108.2.27
案由	在還我土地運動下，於收回土地時，建請考量兼顧既有合法使用者權益予以合理補償，對於長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非原住民，亦請研議以補償取代興訟，俾利加速還我土地進程。		
說明	一、土地問題總存在「歷史共業」，問題的形成背景不一而同。以原住民保留地使用而論，亦存在許多非原住民長期世代使用之事實，應建立一套原漢共同認可之土地轉型正義模式，方能避免因各自爭取既有之權益而僵持不下，舉例來說，屏東縣泰武鄉大拉瓦拉瓦段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200 公頃，於增編前為林務局管理之林班地，其中約 100 公頃由非原住民自民國 46 年承租。原住民部落族人咸認增編後應解除該等土地租約收回土地，以回復權利登記予原住民，惟合法承租土地之非原住民往往不甘幾代耕耘之心血白費而僵持不下，對於僅以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或林務局定額(每公頃 30 萬元)/非定額(依每木調查結果，按市價核算價值)方式補償，感到無法接受。為彌平原漢爭議，促進族群融合，有效率的返還土地，應研議有別於上開補償方式的機制，並依此推及其他類似世代使用土地案例，只要非原住民願意返還原住民保留地，即予以相同方式之補償。 二、另外，非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事實由來已久，民國 64 年至 75 年間曾經歷數次清理讓非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惟仍有漏未清理者，以致長期處於非法狀況，考量非法占用之處理效益有限且造成緊張，因此應務實面對現況予以妥適處理，而非以興訟收回土地作為最終途徑，方能有效完成還我土地。爰此，建議針對世代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非原住民，訂定一套補償機制。		

建議 處理方式	一、對於非原住民合法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而返還土地者之補償方式，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研議合理合法之補償方案。 二、對於非原住民世代非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未取得合法承租者，如該非原住民自願返還土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合理之補償機制。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連署人 簽 名	浦忠成、吳雪月、 詹素娟、 'Eleng Tjaljimaraw、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Magaitan・Lhkatafatu、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案號：20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Uma Talavan 萬淑娟	提案日期	108.2.27
案由	第三次緊急促請儘早於立法院本(第 9 屆第 7)會期通過攸關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法。		
說明	一、《原住民身分法》在上(第 9 屆第 6)會期，最後一周(2018 年 12 月 24 日)排入審查。其中攸關平埔族群正名最關鍵的第二條，經內政委員會逐條審查後，以行政院版、林俊憲委員版、管碧玲委員修正提案以及張宏陸委員修正提案等 4 個版本保留協商，需經政黨協商，再送院會。 二、請正視諸多因修法及司法進度不如預期的失望情緒頻頻相傳，包含 2 月 26 日台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集結行動。該會於聽審後沉重表達了，政策遲遲未實現，讓人民愈來愈無感…而對新政府原本滿滿的期望和信心將會逐漸失去…歷經漫長的正名運動，眼下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仍尚未回復，這才是最真實的煎熬，也是最真實的感受。」(新聞稿如附件) 三、把握本案繼續列為最優先法案之一，儘早於本(第 9 屆第 7)會期完成修法。		
建議處理方式	促請立法院執政黨團儘速召開協商，逕送院會完成三讀。		
附件	台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新聞稿		
提案人簽名	Uma Talavan 萬淑娟	連署人簽名	陳金萬、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詹素娟、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潘佳佐、林淑雅、 Magaitan·Lhkatafatu、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Eleng Tjaljimaraw

台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新聞稿
修法漫長煎熬，西拉雅北上法院再訴司法正義
小英承諾尚待實現

時間：2019 年 2 月 26 日（二）

發稿單位：台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

天未亮，台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集結西拉雅族親搭乘遊覽車北上，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今日 2 月 26 日上午召開的西拉雅身分第二次更審案出席聽審，族親坐滿法庭捍衛最基本的天賦人權。

永信法律事務所林永頌律師庭後表示，最高行政法院已經明白的指出，身分不是國家的恩賜，而是與生俱來的事實，不能以過去有沒有登記去否定身分的事實，然法庭上仍以此爭執，小英總統對外宣稱承認平埔族群為原住民，但目前修法還沒通過，是否有變數不知道，若政策一直不落實，將會讓人民愈來愈無感，且原民會的法律代理人在法庭又一再持著與政策相反的主張，不但法庭內與法庭外說一套做一套，讓人不禁要問到底是有幾個政府。

台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李玉峰理事長感慨的說，西拉雅族以行政訴訟爭取原住民身分正名，一路走來近 10 年之久，屢遭駁回過程艱辛，但因為蔡英文政府的承諾，無論是修法或司法途徑都展開前所未有的希望與契機，但因修法過程漫長不如預期，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立法審查與法院的主張又自相矛盾，自失立場令人擔憂。正名精神領袖萬長老對原民會代表的說詞沉重的表達失望，本來希望這場運動不用再動員號召辛苦的族親，但是除了必須透過今日小型的集結表達殷切的寄望之外，也要呼籲執政者嚴肅正視不要再拖延，應即召開政黨協商，於本會期三讀通過，希望社會大眾持續關注，盡早實現平埔族群正名的心願，如果本會期繼續拖延，將不排除擴大動員。

總統府原轉會平埔族群南部代表萬淑娟回顧近期正名發展，雖然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承諾透過修法，讓平埔族群獲得應有的權利和地位，行政院也於 2017 年 8 月 17 日通過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提送立法院，該法案列為最優先審查，在前院長賴清德大力的支持下，終於能在上個會期的最後一週(2018 年 12 月 24 日)突破最後的關卡，進入內政委員會實質審查，而其中與平埔族群最為相關的第三條修訂保留協商，仍需經黨團協商，再送院會，日前行政院亦將該法案再度列為最優先法案，然而綜觀總統自承諾至今，也已將近 3 年，是否能如期通過族人不敢掉以輕心。

蘇啟瑞牧師以會長的身分代表台南與高雄的西拉雅教會聯誼會參加，他認為「相較之以前的國民黨政府，小英政府確實跨出重要的里程碑而獲得掌聲，但若是裹足不前，這分信任感將功虧一簣，平埔正名運動走來十分辛苦，執政者要加油」。

眼下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仍尚未回復，這才是最真實的煎熬，也是最真實的感受，因此正名運動不會停頓，我們將不畏艱難向前邁進，匯聚更大的能量，亦將不排除發動全國性抗爭！

案號：2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8.2.27
案由	對原轉會委員提案應予「尊重並審慎」研議處理。(原住民族通案性議題)		
說明	一、原轉會委員所提議案，概分「屬歷史正義」部分及「非屬歷史正義」部分二大類。屬歷史正義部分：交由原轉會「五大主題小組」專責處理。非屬歷史正義卻屬原住民族群重大議題部分：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1 日院台原字第 1071292277 號函回復「第 3. 本會受命於總統府為原轉會幕僚單位之一辦理原轉會委員所提案件之列管、協商及追蹤……。此外，委員於提案說明中建議「不應將提案單直接轉由各機關研處等……，又因眾委員提案所涉項範圍甚廣，加上行政院各部會均有法定專責事項，為避免侵害各部會權限，爰依委員案件類型請各該專責機關研處，更能有效統籌與研商辦理委員提案」。 前屬於「歷史正義部分」有明確之專責處理規劃機制；「非屬歷史正義部分」顯然並無專責處理之規劃設計，係直接轉送各業務主管機關依現行法規回應。 二、意見補述如后 (一) 直接分案：「非屬歷史正義部分」係直接分案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問題在於公務人員是依法行政，各主管機關多僅依據現有「法令、法規作解釋或說明」並採制式之官方回應，原轉會委員所提議案儼然視同一般人民陳情案件處理。 (二) 就前回復函所述「為避免侵害各部會權限」。原轉會委員所提議案，各族群委員皆知係「超越現行法規或為無法循正常行政系統反應之族群陳年議題」，為政府民主轉型，原住民各族群正式向政府提出之議案，旨在請原轉會相對應之機制「正視問題、研究對策及設法解決，擬議或朝修法之方向」，再請對應小組代表原住民族群向各業務		

	主管機關作溝通、協商或談判慎重處理之「程序」，並無所述「侵害部會權限」之疑慮。另設計規劃原轉會委員「下部落意見徵詢」著實直接傷害他機關權限之嫌，就現行制度下，部落意見徵詢為屬原住民主管機關之法定職權，屬原民會各族群代表(委員)之本職。原轉會委員刻以總統府之威，強勢干預原民會各「族群委員」之法定職權、干預地方之政治權(議員及鄉代)、地方首長(鄉長)之行政及主政權，更致生不同派閥、不同立場之反彈及排擠等，顯與總統不干預地方「行政權及政治權」之指示相違；又「職權之競合」係直接違背新設組織之基本原則。總統府原轉會委員「下部落意見徵詢」，形式上不但是與地方爭功之嫌，實質上傷害地方和諧及不具實益(因提案直送業務主管機關，並用現行法回應而回歸原點)。 (三) 所謂「更能有效統籌與研商辦理委員提案」之說：主管機關皆以現行法規不符或為窒礙難行作書面陳述回應，並向委員請求「解除列管」，尚無「統籌與研商辦理」之實。 三、「非屬歷史正義部分」，就目前現況為：1、原轉會提案單直接分案各機關研處是對「議案本身及提案族群之不尊重」。2、議案直送業務機關，更使原住民主管機關「大權旁落」，乃欠缺對原住民主管機之尊重。3、超越現行法，且仍依現行法回應問題甚或答非所問，非負責任新政府應有作為。4、屬原住民各相關機關，由上而下無對口機制及無執行原轉會委員所提各案後續相關事宜之相對應機制。 前述各項為原轉會設計規劃上之盲點，造成實務執行上之困境，為總統之威信、原轉會工作成效及族人高度期待，原轉會之幕僚單位實應主動因應處理。
建議 處理方式	「非屬歷史正義部分」，原轉會應建置對應機制。如原轉會未補行建制「應對機制」專責處理。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回復函：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7條：「綜合規劃處」並掌理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研究……等。為總統府原轉會所提各案皆屬原住民族之重大政策、制度、法規相關事項。

	一、謹請行政院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對各族群所提議案，彙整專案處理，並請先邀集各族群代表、原住民專家學者或原住民籍國會議員等，共同先作議案「價值研究、可採行評估分析討論、形成政策之參考或作修法之建議」，再據以向業務主管機關溝通或協商之先行處理過程。原轉會之幕僚單位及行政部門應尊重及正視基層族人之意見，就如同原轉會五大工作小組，慎重應對及處理每一件議案。 二、屬原住民族各相關機關，由上而下無對口或相對應機制(縣府、公所及族群組織)應明確建構，以執行原轉會所提各案之後續相關事宜(接地氣)。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連署人 簽 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案號：2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8.2.27
案由	原住民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採以「正向思考」迎接原轉會委員所提出之各類議案。(通案性議題)		
說明	一、總統府原轉會屬諮詢部門(並無實權)，原轉會之成敗取決於行政部門之態度。 二、原轉會係忠實反映族群之問題，而各該議題本就應為是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本身之權責，或因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業務繁忙未能處理、正處理中、未曾謀思過或因威權體制下不願提出、不敢碰觸或無立場主動提出之敏感議題。現今新政府採民主轉型施政措施，建置總統府原轉會並由總統親任主席之高度重視，由原轉會各族群委員非常辛苦的彙整並提作議案。 三、原住民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群之明燈，是原住民組織氣候之主導者，未來台灣原住民族群之「存亡或方圓」全在之一念之間。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位居原住民「耆老」的高度智慧之角色，探究原住民可能之機會點，尤其在轉型民主施政後之原住民主管機關，應視原轉會委員為最親密之伙伴，並依循總統轉型施政措施及理念，對原轉會委員所提出之各類具歷史性、開創性、具前瞻性等之創新或特殊議題，採以「正向思考」視之為寶(個體、權位皆僅屬過客)。即應先揚棄「威權時代」管控原住民高權心態之餘毒，並依循總統轉型政府施政之新思維積極應對之，並充分尊重各標的族群。誠感恩蔡總統給予原住民千載難逢之一個機會，故應採「純原住民之角度」探究議題，再滲入「漢制思維」作研議，並代表原住民族群向大漢政府作溝通或談判爭取權益角色，更應積極主動為原住民族群之未來發展，預作「層級成長、組織轉型調整及族群組織建構」之籌謀。		

建議 處理方式	一、原住民主管機關應視原轉會委員為最親密之伙伴，並依循總統轉型施政措施及理念，對原轉會委員所提出各類議題應採「正向思考」，用心作議案價值性、可行性之研議。 二、原住民主管機關應為未來「層級成長及組織轉型」預作籌謀，俾利統領原住民族群並能突破困境。 三、各「族群組織」應優先建構並輔導實際運作。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連署人 簽 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案號：2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8. 2. 27
案由	具原住民配偶身分者，實際參與自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活動應予「放假」。(原住民通案性議題)		
說明	一、依據 103. 6. 11《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之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復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 105 年版問題 3：原住民的配偶如非具原住民身分者是否適用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國定民俗節日，各該原住民族放假 1 日。爰此，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始得於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辦理放假。非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不得放假。 二、原住民祭儀多與農業生計、狩獵文化及部落生活息息相關，例如開墾祭、播種祭、收藏祭、小米祭、豐年祭、祖靈祭等。原住民傳統歲時祭儀是一種文化傳遞、是對祖靈信仰的尊崇，為如大漢民族「敬拜神明、崇敬祖先慎重追遠」展現之春節，更是原住民部落倫理與社會生活實踐的重要一環，此原住民傳統必需是一個完整的家、家庭及族群成員進行，始符合祭儀之圓融及利於文化之承傳。 三、目前在台灣，原住民的「法定身分」認定，是採取血緣加上從姓主義。即「原住民女子嫁予漢族」，其子女可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並享有原住民各項權益，係由法規明定其子女可由漢族身分登記變更為原住民身分，並享有原住民各項權益；然而「漢族女子嫁予原住民為妻」，縱然從夫姓亦不得登記變更為原住民身分，卻連原住民族群最重要之歲時祭儀日，都明示規範不得「放假」參與。此有違原住民族群及國人嫁雞隨雞之傳統習俗之概念，尤如阿美族等為母系社會，母親為掌管家庭之角色，就鄒族而言屬農事之母		

	之 ba'eton'u(noachipa) 小米女神，更是掌管鄒群內政、農事等之信仰核心，故母親為決定家庭對自屬文化之聯結度，及子女能否學習自屬文化之關鍵者，此法明確違背原住民族完整「家庭及家族」之概念，也實質扼阻原住民文化及族語教育之發展。尤其對漢族配偶本身，更是採以法制剝削其學習及參與原住民文化之機會，致使其個人及其家庭對自屬族群及文化產生嚴重之疏離感。 四、此法規之原始目的應為保護原住民族群，但配偶參加該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日「放假」，並不致影響其他原住民權益，尤其家庭皆以母親為核心，應反思渠等是有助於原住民文化及族語之成長發展，更應積極鼓勵促其認同。威權時期國家政府是採以「管制」原住民之施政措施，為今邁入新政府民主轉型施政，實應研議調整以符合原住民完整「家」概念。 五、漢族配偶協助族群執行前述各項，其積極度、執行力及外在資源之運用能力，多高於個性內向之原住民族人，尤其若能認同族群，因其並無現實環境或原鄉社會組織、派閥之壓力，渠等維護文化或發展族群之信念，甚或強過屈就於現實無奈的原住民知識分子，故為原住民各項發展(尤其是教育、族語、文化)及捍衛，行政部門應具宏觀視野，正視並珍惜此一重要人力資源，實為原住民族群之活水源頭。		
建議處理方式	一、具原住民配偶身分之非原住民，實際參與自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活動應予「放假」。 二、如原轉會未補行建制應對機制專責處理，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7 條：「綜合規劃處」並掌理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研究……等。謹請原住民主管機關先邀集各族群代表、原住民專家學者，共同作議案之研議討論，再與主管關溝通協調或作修法之建議(不宜直送業務主管機關用現行法回應)。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連署人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案號：2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8.2.27
案由	原住民族人參與政府各項活動，其各項「權益及福利」應予透明化。(原住民通案性議題)		
說明	一、原住民族群多位處遍遠之原鄉部落地區，且不諳各項繁瑣之行政事務，又民族個性內向，甚難主動詢問其相關福利或權益，大漢子民習慣主動親近公部門，但原住民族人視公部門為畏途(必再三邀請)，故國內辦理各項活動，若邀渠等參與，對其應有之權益如保險費、車馬費、膳雜費、出席費、鐘點費等應併會議通知先行告知；未來之申請方式併應制式化。 二、目前公務機關或私人機構，邀請原住民參與活動之處理方式，多為口頭詢問後再發公文，但不明敘權益或福利，部落族人是放下身邊工作，自全省各地山區原住民部落，下山到都會區參與會議、上課、評審或講習等，渠等並非如公務人員有日薪可支領及有專車可搭乘(是放棄賺取工資數日，自行找車下山並數度轉車前往)。 三、權利、義務之公開透明化，可避免無謂之爭議、維護原住民族人之基本權益及公務機關處理方式之統一、透明及制度化。		
建議處理方式	一、請行政部門研議，公務機關邀請原住民族人參與各項活動之相關費用(包含委外承包案)，如保險費、車馬費、膳雜費、出席費、講師費、鐘點費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應制式化、公開透明化，並併會議通知先行說明告知。 二、款項撥付時，應作簡訊或 Line 通知(何單位、何款項、金額數、撥付時間及承辦人)。 三、威權時代政府決定一切，唯今新政府轉型施政，又屬全國性原住民族人之權益，應可研議擴及全國(包含民間機構)併同執行。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連署人 簽 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	---------------------	------------	---

案號：2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8.2.27
案由	原住民族族人最關注的原住民保留地之「不當使用」情形，請主管機關正視並協助研究處理。（原住民通案性議題）		
說明	一、原住民保留地於歷代強權，如清治、日治及國民政府，皆因不同時期之政策而逐漸縮小。為今轉型正義新政府之正義思維及德政，前於第六次原轉會議明述提案，對原住民土地及保留地之影響及變遷應作詳實之探討及分析研究。 二、依據 107 年 10 月 19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64084 號函復第六次委員會議提案一覽表回復內容： （一）2. 已為原住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私有原住民土地，實務上常原住民借用原住民名義買賣，或以設定高額抵押方式取得用權之情形，因買賣行為涉權與個人隱私，公部門對此並無調查權限。又禁止私有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他項權利，則涉及對於私有財產權之高度限制，爰現階段尚無相法令可依循處理。 （四）在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令之研修方面，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所定原則，政府承認原住民，並予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自不得增加其他相關限制……」。 三、僅補述說明如后 （一）就前述「實務上常原住民借用原住民名義買賣，或以設定高額抵押方式取得用權之情形，因買賣行為涉權與個人隱私，公部門對上此並無調查權限」之說。原住民主管機關原民會知其涉違法或不當，當原住民保留地為強權政府、財團及大漢子民占有及流失，致生原、漢衝突，公部門應不當之存在事實未雨綢繆防範未然。「公部門無調查權」應非屬公部門負責任態度之詞彙用語。 （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		

	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法令明確規定「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是明確限定承受人，唯今公部門默許其違法或不當(人頭、設定或抵押等)現象之持續發生，為當前原住民各族群最所關注及最嚴重之議題。 (三) 以原住民名義買賣並非原住民所願，威權時期大漢民族子民位居主權之優勢，採以各種不同手段，取得絕對弱勢原住民族人原保地之使用權及土地權，使原地主成工人或流落他鄉，造成子女無地可用、對土地傷害(濫墾、化學肥及農藥)及對原保地流失，也造成部落族人被迫離開家鄉之最大主因。 (四) 《原住民族基本法》係以強權政府下保護原住民族群為宗旨，政府應針對實務作相關應對或配套措施，威權時期政府的強權高壓政策及面對強勢精明的大漢民族，原住民並無能力或太多選項。政府不應刻意為強勢族群開後門，蠶食原住民賴以為生之保留地。 (五) 就「禁止私有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他項權利，則涉及對於私有財產權之高度限制，爰現階段尚無相法令可依循處理」之說。就實務上大漢民族位居絕對優勢，政府轉型後原住民主管機關，不應再視而不見或消極應對，應針對問題研究立法、對威權時期對原保地之違法或不當引發後續問題預作籌謀，或為收回原保地及研訂落日條款，民主國家行政部門應主動為人民(尤其是極度弱勢的原住民族群)謀求最高利益為己任。
建議 處理方式	一、請原住民主管機關對原住民保留地違法或不當之使用應研究立法明訂。補足《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實務執行上之缺漏。 二、請原住民主管機關對過往違法或不當引發後續問題預作籌謀；並作原保地違法或不當使用收回之落日條款。 三、新政府之民主轉型施政，原住民申請傳統耕地增編為保留地，請重作「相關法規」之通盤檢討。

	四、明確屬原住民傳統領域內解編之公有地，應交原住民公所統籌運用或成公所公共造產用地。 五、如原轉會未補行建制應對機制專責處理。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7條：「綜合規劃處」並掌理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研究……等。謹請原住民主管機關先邀集各族群代表、原住民專家學者及原住民籍國會議員，共同作議案之研議討論，再與主管關溝通協調或作修法之建議(不宜直送業務主管機關)。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連署人 簽 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案號：2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8.2.27
案由	威權時期原住民「地方行政」實際執行之最大困境，新政府轉型施政應併作研究改進。(原住民通案性議題)		
說明	一、威權時期原住民族地方行政業務之最大困境概述如后。 (一)威權時期係皆以「管控」原住民為主，故原住民行政長時期淪為大漢民族行政組織體系下之附屬業務，毫無行政自主權，嚴重阻礙原鄉部落地區發展。 (二)當縣長或上級單位屬不同政黨或不同派閥時，原鄉資源是澈底邊緣化(縣府有預算絕對支配權)，嚴重阻礙原鄉發展及原住民權益。 (三)縣府與地方漢族勢力之結合，原鄉公所為漢民族勢力所把持，為原住民土地及國土快速流失之主因，山區經濟或觀光等為大漢子民主導，部落文化、語言之發展更是雪上加霜。 (四)雖建置原住民籍縣議員，因勢力單薄皆僅成政黨或派閥惡鬥下的工具，甚難發揮或展現民主政治為族群爭取權益等之應有功能。 (五)原漢勢力之消長，年輕族人為求生存必媚於漢族長官，甚或為既得利益反蝕族群及族人，重創原鄉傳統道德倫常及傳統價值觀。 二、為配合總統所指示政府要「接地氣」及「由下而上之民意、部落為主體」之施政理念，政府應揚棄威權時期原住民之「管制」政策，轉型調整以「服務」族群之心態。都會區以大漢子民為主軸，在原住民地區應以原住民為主軸，應明確不同環境區域主、從民主政體之規劃建置。現為原住民地區遷就大漢子民之勢力或既得利益，完全阻礙及干擾原住民區核心主軸之成長及發展，故新政府轉型施政應尊重各族群，並用心聆聽部落族人之聲音，共同研究務實可行原鄉「公務		

	行政體系」之重作檢視及建構。 三、威權時代視原住民為單一族群之大拼盤式之管理政策、政府專斷決策及執行之態度應隨之轉型，並應務實執行標的族群三大類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原住民)，渠等目前各需求層次及所追求之短、中、長程目標截然不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應調整內部組織，除明確劃分各類型之業務權責及渠等各類型專業人才之培育，並建置各類對口機制，俾作各該類相關業務之推行及溝通協調，可使主管機關確實瞭解基層(接地氣)，更可免相互干擾，更易作精準之決策。
建議 處理方式	一、如原轉會未補行建制「對應機制」專責處理；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7條：「綜合規劃處」並掌理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研究……等。謹請原住民主管機關主政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共同研究后列因應對策。 (一)研商如何根絕及切斷部落之漢族勢力與縣長(府)臍帶關係，使原住民行政正常化，轉型民主政府施政，不應再是威權時代之「同化政策」。為國家為保護弱勢之原則，政府應研議執行「原、漢行政」不相互干擾之立法建構。 (二)若前述為制度所限，則原住民教育、文化、土地、族語之實務，皆應由最瞭解地方之原鄉公所主政，不但切合民意，更利於原住民之自主發展，故鄉長為原住民之「原住民鄉」，應可研議核列屬原住民族獨立行政體系，並直屬中央始具實益(自治區政府之前身)，唯有「部落組織與公所」連成一體並直屬中央，原鄉地區始可成長及發展，否則原住民事務持續威權時期之同化政策，仍為大漢行政體系下之附屬業務，永無自主成長之空間。 (三)對原住民鄉長年重大行政困境，建請邀集屬原住民鄉(鄉長為原住民之鄉)、其族群代表及相關單位等，集思廣益共同研究討論，為屬地方行政之轉型及確實解決地方行政問題，最迫切之原則性議題。 (四)若前二者礙於現制窒礙難行，建議併同研議辦理部分「原住民行政組織一條鞭化」之原住民「公投」案。

	二、為務實執行標的族群之三大業務類型，原住民主管機關應作內部組織調整，並明確劃分(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原住民)各項業務權責及渠等各類型專業人才之培育，並建置各屬對口機制。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連署人 簽 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案號：2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8.2.27
案由	行政部門所謂「族群代表」一詞之認定應慎重，並應充分尊重原住民各族群。(原住民通案性議題)		
說明	一、原住民主管機關應揚棄威權時代「管控」原住民之施政行為或態度，調整轉型以「服務」原住民之施政作為，並遵照總統所指示，政府要「接地氣」及「由下而上之民意、部落為主體」之施政理念。所謂「族群代表」者，皆應由各族群之「族群組織」或「全族人」遴選出，始可稱之謂「族群代表」。 二、威權時代各行政機關所稱「族群代表」，皆係依各公、私機構各自需求而作各自認定，為便宜行事及行政效率，完全是不尊重各族群，為如 1.「族語部分」由原民會自合格之族語老師「逕自選定」作為族群代表(代表族群)。2.「會議部分」多由行政部門行文公所派員參加(代表族群)。3.「文化部分」由行政部門行文公所或部落派員參加(公所則找理念相近之族人，代表族群)。4.「核審案件部分」由公部門或承包廠選擇具資格相符、理念相近之個人擔任族群代表(代表族群)。5. 公部門直接邀請專家學者作為族群代表(代表族群)。6. 更嚴重則威權時期非原住民族人，代表原住民族研訂及主導原住民政策，完全漠視及不尊重標的族群之主體性。民主政府之轉型，行政機關心態隨之轉型，並充分尊重各族群代表之遴派權。 三、「族群組織」為維護族群權益、保護族群及族群成長發展之核心主軸，族群無組織必然為一盤散沙，甚符合早年消滅原住民之同化政策，但也完全違背原住民傳統社會組織及新政府民主多元轉型施政理念，故原住民主管機關應位居原住民角度及傳統思維，勇於跳脫大漢觀點，全力協助原住民建制或恢復各族群之「族群組織」，尤其因應原鄉複合式災害，政府遠水救不了近火。95 年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		

	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第一條規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協助原住民族部落建立自主機制，訂定本要點。為強化唯一屬族群組織之「部落會議」的功能 1. 主管機關應研設專責輔導、監督及導引機制。 2. 明訂「部落會議主席」之職責、權利義務及福利，並訂定考核機制，俾使族人預見其功能及價值而認同支持。 3. 村里民會議及部落會議之區別及分工，應明訂各職權並相輔相成，因當部落之道路、水管、貓狗、補助等提作部落會議討論，二組織屬功能競合或部落會議成行政體系下之附屬品，使族群唯一僅有之組織(部落會議)形同虛設或不為族人所認同。		
建議處理方式	一、民主轉型後之新政府，應充分尊重各族群，由各「族群組織」逕作選派自屬「族群代表」，不宜再由公部門指派擔任之。 二、若尚未建置「族群組織」之族群，原住民主管機關請儘速協助成立「族群組織」並輔導運作，俾作未來維護族群權益、保護族群安定、族群對外之窗口及遴派「族群代表」之機制。族群組織更為族群自足成長、自我應變之核心及政府輔導族群之對口機制。 三、為強化「部落會議」組織之功能，1. 主管機關應研設專責輔導及監督機制。2. 明訂「部落會議主席」之職責、權利義務及福利，並訂定考核機制，俾使族人預見其功能及價值而認同支持。3. 村里民會議及部落會議之區別及分工，明訂各職權並相輔相成，避免部落會議成行政體系下之附屬品。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連署人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案號：28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9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8.2.27
案由	原住民主管機關未來規劃原住民族群之「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及「重大相關原住民族群案件」，皆應尊重各標的族群。(原住民通案性議題)		
說明	一、威權時期係以「管控」原住民為施政策略，原住民族群之一切政策及施政作為皆由政府強勢決定(原住民無從參與決策甚能理解)，唯今新政府之民主轉型施政，各項政策應由各標的族群之共識形成政策，不宜再由行政部門逕作決策，甚符合總統由下而上之民意、部落為主體之施政理念。 二、原住民主管機關未來規劃原住民族群之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及重大相關族群案件，如原住民族委員會施政計畫、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等皆應尊重各族群。於原住民主管機關尚未建置「族策顧問」機制之前，應邀請各族群代表參與重大政策之研議。可防止施政偏失易位、目標錯置，原住民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政策能接地氣，更可杜絕再由外力主導或影響原住民政策及事務，應由全國原住民族群共同承擔原住民政策成敗之責任，而不應歸責於事務繁重之原住民主管機關。		
建議處理方式	一、原住民主管機關未來規劃原住民族群之「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及「重大相關原住民族群案件」，皆應尊重各標的族群，並邀請各族群遴選之「族群代表」參加研議。 二、如原轉會未補行建制應對機制專責處理，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7條：「綜合規劃處」並掌理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研究……等，謹請原住民主管機關先邀集各族群代表、原住民專家學者等相關單位及人員共同研議，或作修法之建議。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連署人 簽 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	---------------------	------------	---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會委員就「原住民保留地」整體法律制度議題相關提案共計 5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委員會議委員就「原住民保留地」整體法律制度議題相關提案共計 5 案（提案單詳如第 86 頁）：

（一）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副召集人所提案號 4 提案「建請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規定之標準及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之內涵，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

（二）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所提案號 5 提案「原住民族故居舊部落方圓十公里內，以增劃編保留地還給各族返回部落，重建故居部落。」

（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所提案號 7 提案「敬請蔡英文總統再召開一次『歸還原住民族土地議題的會議』，討論如何落實執行歸還祖產耕地及各族舊部落土地。」

（四）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所提案號 19 提案「在還我土地運動下，於收回土地時，建請考量兼顧既有合法使用者權益予以合理補償，對於長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

非原住民，亦請研議以補償取代興訟，俾利加速還我土地進程。」

（五）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所提案號 25 案「原住民族族人最關注的原住民保留地之『不當使用』情形，請主管機關正視並協助研究處理。」

二、本案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提請討論。

決議：

案號：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提案日期	108.2.18
案由	建請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規定之標準及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之內涵，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		
說明	一、《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有關土地之規定如下： 第 25 條 原住民族有權保持和加強他們同他們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和使用的土地、領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資源之間的獨特精神聯繫，並在這方面繼續承擔他們對後代的責任。 第 26 條 1. 原住民族對他們傳統上擁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擁有權利。 2. 原住民族有權擁有、使用、開發和控制因他們傳統上擁有或其他傳統上的占有或使用而持有的，以及他們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 3. 各國應在法律上承認和保護這些土地、領土和資源。這種承認應適當尊重有關原住民族的習俗、傳統和土地所有權制度。 第 27 條 各國應與有關的原住民族一起，在適當承認原住民族的法律、傳統、習俗和土地所有權制度的情況下，制定和採用公平、獨立、公正、公開和透明的程式，以確認和裁定原住民族對其土地、領土和資源，包括對他們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原住民族應有權參與這一程式。 第 28 條 1. 原住民族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未事先獲得他們自由知情同意而被沒收、拿走、占有、使用或損壞的，有權獲得補償，方式		

	可包括歸還原物，或在不可能這樣做時，獲得公正、公平、合理的賠償。 2. 除非有關的原住民族另外自由同意，賠償方式應為相同質量、大小和法律地位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或金錢賠償，或其他適當補償。 第 29 條 1. 原住民族有權養護和保護其土地或領土和資源的環境和生產能力。各國應不加歧視地制定和執行援助原住民族進行這種養護和保護的方案。 2. 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未事先獲得原住民族的自由知情同意，不得在其土地或領土上存放或處置危險物質。 3. 各國還應採取有效措施，根據需要，確保由受此種危險物質影響的原住民族制定和執行的旨在監測、保持和恢復原住民族健康的方案得到適當執行。 第 30 條 1. 不得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土上進行軍事活動，除非是基於相關公共利益有理由這樣做，或經有關的原住民族自由同意，或應其要求這樣做。 2. 各國在使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土進行軍事活動前，應通過適當程式，特別是通過其代表機構，與有關的原住民族進行有效協商。 二、總統原住民族政策提到「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並主張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 三、國土計畫下尊重原住民族慣俗劃設符合國家保育及民族人文生活之特定區域計畫，相關各類區域計畫及其土地區域計畫內，除有安全堪虞情事或違法濫建，且取得原住民族事前知情同意外，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打造非核家園，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排除設於原住民族土地內。
--	--

建議 處理方式	建請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使其符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總統原住民族土地政策。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	連署人 簽 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吳新光 voe-uyongana、 鴻義章 Upay Kanasaw

案號：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提案日期	108.2.21
案由	原住民族故居舊部落方圓十公里內，以增劃編保留地還給各族返回部落，重建故居部落。		
說明	轉型正義的核心之一：「還我土地」，如布農族故居位於南投縣內，丹社、郡社、拉芙蘭社、花蓮台東縣內大芬社、內本鹿社落實歸還。		
建議 處理方式	原住民族各族故居舊部落方圓十公里內，以增劃編保留地歸還給原住民族。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連署人 簽 名	葛新雄 Mai、 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

案號：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提案日期	108.2.21
案由	敬請蔡英文總統再召開一次「歸還原住民土地議題的會議」，討論如何落實執行歸還祖產耕地及各族舊部落土地。		
說明	轉型正義的核心「還我土地」要反應務實的方案回應原住民族可處理的祖產耕地，舊部落土地歸還的時效成果。		
建議 處理方式	霸占原住民族耕地、舊部落的單位，如國防部、林務局、台大實驗林、台糖、國家公園等單位同時列席參加歸還原住民族土地議題的會議、委員提問進度、總統明確政策歸還土地有效處理方案。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連署人 簽 名	葛新雄 Mai、 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

案號：19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提案日期	108.2.27
案由	在還我土地運動下，於收回土地時，建請考量兼顧既有合法使用者權益予以合理補償，對於長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非原住民，亦請研議以補償取代興訟，俾利加速還我土地進程。		
說明	一、土地問題總存在「歷史共業」，問題的形成背景不一而同。以原住民保留地使用而論，亦存在許多非原住民長期世代使用之事實，應建立一套原漢共同認可之土地轉型正義模式，方能避免因各自爭取既有之權益而僵持不下，舉例來說，屏東縣泰武鄉大拉瓦拉瓦段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200 公頃，於增編前為林務局管理之林班地，其中約 100 公頃由非原住民自民國 46 年承租。原住民部落族人咸認增編後應解除該等土地租約收回土地，以回復權利登記予原住民，惟合法承租土地之非原住民往往不甘幾代耕耘之心血白費而僵持不下，對於僅以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或林務局定額(每公頃 30 萬元)/非定額(依每木調查結果，按市價核算價值)方式補償，感到無法接受。為彌平原漢爭議，促進族群融合，有效率的返還土地，應研議有別於上開補償方式的機制，並依此推及其他類似世代使用土地案例，只要非原住民願意返還原住民保留地，即予以相同方式之補償。 二、另外，非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事實由來已久，民國 64 年至 75 年間曾經歷數次清理讓非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惟仍有漏未清理者，以致長期處於非法狀況，考量非法占用之處理效益有限且造成緊張，因此應務實面對現況予以妥適處理，而非以興訟收回土地作為最終途徑，方能有效完成還我土地。爰此，建議針對世代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非原住民，訂定一套補償機制。		
建議處理方式	一、對於非原住民合法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而返還土地者之補償方式，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研議合理合法之補償方案。		

	二、對於非原住民世代非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未取得合法承租者，如該非原住民自願返還土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合理之補償機制。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連署人 簽 名	浦忠成、 吳雪月、 詹素娟、 'Eleng Tjaljimaraw、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伊斯坦大 • 貝雅夫 • 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Magaitan • Lhkatafatu、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 • 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 • Batu

案號：2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8.2.27
案由	原住民族族人最關注的原住民保留地之「不當使用」情形，請主管機關正視並協助研究處理。（原住民通案性議題）		
說明	一、原住民保留地於歷代強權，如清治、日治及國民政府，皆因不同時期之政策而逐漸縮小。為今轉型正義新政府之正義思維及德政，前於第六次原轉會議明述提案，對原住民土地及保留地之影響及變遷應作詳實之探討及分析研究。 二、依據 107 年 10 月 19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64084 號函復第六次委員會議提案一覽表回復內容： （一）2. 已為原住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私有原住民土地，實務上常原住民借用原住民名義買賣，或以設定高額抵押方式取得用權之情形，因買賣行為涉權與個人隱私，公部門對此並無調查權限。又禁止私有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他項權利，則涉及對於私有財產權之高度限制，爰現階段尚無相法令可依循處理。 （四）在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令之研修方面，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所定原則，政府承認原住民，並予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自不得增加其他相關限制……」。 三、僅補述說明如后 （一）就前述「實務上常原住民借用原住民名義買賣，或以設定高額抵押方式取得用權之情形，因買賣行為涉權與個人隱私，公部門對上此並無調查權限」之說。原住民主管機關原民會知其涉違法或不當，當原住民保留地為強權政府、財團及大漢子民占有及流失，致生原、漢衝突，公部門應不當之存在事實未雨綢繆防範未然。「公部門無調查權」應非屬公部門負責任態度之詞彙用語。 （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原住		

	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法令明確規定「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是明確限定承受人，唯今公部門默許其違法或不當(人頭、設定或抵押等)現象之持續發生，為當前原住民各族群最所關注及最嚴重之議題。 (三) 以原住民名義買賣並非原住民所願，威權時期大漢民族子民位居主權之優勢，採以各種不同手段，取得絕對弱勢原住民族人原保地之使用權及土地權，使原地主成工人或流落他鄉，造成子女無地可用、對土地傷害(濫墾、化學肥及農藥)及對原保地流失，也造成部落族人被迫離開家鄉之最大主因。 (四) 《原住民族基本法》係以強權政府下保護原住民族群為宗旨，政府應針對實務作相關應對或配套措施，威權時期政府的強權高壓政策及面對強勢精明的大漢民族，原住民並無能力或太多選項。政府不應刻意為強勢族群開後門，蠶食原住民賴以為生之保留地。 (五) 就「禁止私有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他項權利，則涉及對於私有財產權之高度限制，爰現階段尚無相法令可依循處理」之說。就實務上大漢民族位居絕對優勢，政府轉型後原住民主管機關，不應再視而不見或消極應對，應針對問題研究立法、對威權時期對原保地之違法或不當引發後續問題預作籌謀，或為收回原保地及研訂落日條款，民主國家行政部門應主動為人民(尤其是極度弱勢的原住民族群)謀求最高利益為己任。
建議 處理方式	一、請原住民主管機關對原住民保留地違法或不當之使用應研究立法明訂。補足《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實務執行上之缺漏。 二、請原住民主管機關對過往違法或不當引發後續問題預作籌謀；並作原保地違法或不當使用收回之落日條款。 三、新政府之民主轉型施政，原住民申請傳統耕地增編為

	保留地，請重作「相關法規」之通盤檢討。 四、明確屬原住民傳統領域內解編之公有地，應交原住民公所統籌運用或成公所公共造產用地。 五、如原轉會未補行建制應對機制專責處理。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7條：「綜合規劃處」並掌理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研究……等。謹請原住民主管機關先邀集各族群代表、原住民專家學者及原住民籍國會議員，共同作議案之研議討論，再與主管關溝通協調或作修法之建議(不宜直送業務主管機關)。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連署人 簽 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肆、附錄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記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張綑柔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浦副召集人忠成、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林委員華慶、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羅信・阿杉委員(請假)、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請假)、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潘杰 Watan Teymu 委員(請假)、葛委員新雄、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經偉(請假)、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請假)、'Eleng Tjaljimar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詹委員素娟

列席：總統府陳秘書長菊、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邱副執行秘書昌嶽、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原住民族委員會杜張梅莊處長、教育部葉部長俊榮、教育部黃司長雯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許代理署長麗娟、經濟部陳主任秘書怡鈴、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景文、文化部陳主任秘書登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請假)、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請假)、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

組召集人、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

壹、 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是原轉會第 8 次委員會議，也是原轉會組成以來，運作滿兩年的日子。

我知道有些族人朋友會覺得，兩年只開 8 次會，是不是「轉得太慢」了？不過我必須要說，每 3 個月的委員會議中間，許多委員都花費大量時間，認真蒐集、彙整族群內部的意見。原轉會的 5 個主題小組跟幕僚單位，也都推動了各式各樣的工作。

因為這些努力，兩年來，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跟轉型正義，開啟了更廣泛的討論，也逐漸累積出一些成果。

像是去年底，在原轉會各位委員一致支持下，我們開啟了亞泥議題的協商。經過一整年努力，協商已經取得進展。

曾經有過激烈衝突的太魯閣族人、亞泥公司和政府三方，現在，不但可以坐下來談，更聚焦在改善居住安全、調查土地真相、思考未來礦區轉型等課題。這是 40 年來第 1 次。

等一下，我們會透過經濟部跟原民會的報告，來回顧這一年來的協商進度。

今天的會議，也安排歷史小組的階段性工作報告。林素珍召集人將向我們說明，戰後不同時期教科書、課綱的分析結果。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審議，目前已經來到尾聲。新的課綱裡，相當程度增加了原住民族的歷史跟文化觀點，也更加留意轉型正義等課題。在歷史小組報告結束之後，我們會聽聽教育部的說明。

我知道許多委員很重視教育議題，上個星期，各位也才剛在浦忠成、夏錦龍兩位副召集人主持下，開過一場關於原住民族教育的專案會議。今天教育部葉部長第 1 次來列席會議，稍後我們會針

對幾個跟教育部有關的提案，深入討論。

不論是社會關注的重要個案，還是細水長流的教育政策，因為原轉會的對話，都促成了重要的改變。這是各位委員、以及相關部會一起達到的成果。

最近這幾天，台灣社會對轉型正義的議題，持續有許多討論。這些討論，讓我們體認到，一直到今天，這個社會對轉型正義還有許多不同的想法。

不過我要再次強調，轉型正義不是哪一個人、或者哪個單位說了算。轉型正義需要整個社會共同面對，也共同努力。

關於轉型正義，我很喜歡這個比喻：一個人單獨向前走一百步，跟一百個人同時跨出一步，其實後者是更困難，但也是更有意義的。

我認為，在釐清歷史真相、想要誠心誠意實現跨族群跟跨世代的和解，我們需要做的，就是那件比較困難的事。

我們願意聽取社會上的不同意見，互相溝通跟理解。像是過去一年，原轉會的和解小組在全國各地舉辦超過 60 場巡迴講座，就是非常值得肯定的做法。

搭建溝通對話的平台，不是就是所謂的鄉愿。我們仍然有足夠決心，要讓台灣成為一個真正的「轉型之國」。透過轉型，於是能更民主、更自由、更平等，也更包容。

這就是我對轉型正義的態度。希望我們一起繼續努力，謝謝大家。

貳、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亞泥新城山礦場採礦案三方正式協商會議年度工作進度報告。(如會議補充資料)

決定：

- 一、感謝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其他參與協商的原轉會委員、林萬億政委、沈榮津部長、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以及幕僚單位礦務局跟原民會的共同努力，使過去一年來，亞泥議題的協商，取得了重要的進展。
- 二、亞泥於新城山採礦首重族人居住安全，過去一年來在礦務局、水保局、公路局等機關努力下，已盤點規劃排水改善工程並發包施做，預計 108 年汛期前將全部完工，而災難緊急應變計畫業經三方協商會談決議通過。請各相關機關持續協助族人穩健推動居住安全及土地真相調查等議題。
- 三、請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林萬億政委及經濟部，在兼顧原住民族權利、環境生態及產業需求等原則下，持續協助族人及亞泥按部就班啟動轉型規劃。期許本案能解決衝突，走向和解，為台灣的轉型正義建立良好典範。

報告事項三：本會歷史小組期中成果報告案。(如會議補充資料)

決定：

- 一、肯定歷史小組工作團隊一年半以來的努力，不但分析了過去教科書跟課綱的內容，還彙整族人的想法，提供給新課綱的研修小組參考。
- 二、獨立運作的課審會跟課綱研修小組，秉持著專業，於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內加強了原住民族多元的歷史跟文化觀點。這些具體的改變，說明台灣社會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跟轉型正義的理解，正在持續深化當中。
- 三、新課綱上路後，相關的配套工作，包括教材研發、教師研習等，請教育部再接再厲、細心推動，讓新課綱的教育理念，可以被充分理解。

肆、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檢陳「第 8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會委員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提案5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過去政府的教育政策，造成原住民族失去自己的語言跟文化。現在，應該要透過原住民族教育，讓原住民的孩子「在文化中學習」，這才是正義的實現。
- 二、行政院已全盤檢討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刻正於立法院併同立法委員提案版本審議中，請主管機關在立法院審議時，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
- 三、除法律層面外，其他行政上可立即採取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請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推動過程中，考量原住民族各族需求，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是做好原住民族教育之關鍵。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意見交換過程詳見「委員發言內容」）

附件：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提案處理意見表

**附件：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
提案處理意見表**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8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1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浦忠成、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林碧霞 Afas Falah、 雲天寶 羅信・阿 杉、曾華德 集福祿 萬、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馬千里 Mateli Sawawan、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吳新光 voe- uyongana、 周貴光、 Magaitan・ Lhkatafatu、 謝宗修 Buya・ Batu、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陳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經偉、吳雪月、 ‘Eleng Tjaljimar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林淑雅、詹素娟)	為保障原住民獵人生命安全並保護 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應開放原 住民獵人購買供作生活工具之用， 安全性高的制式獵槍、魚槍、子彈 及火藥。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8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2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陳金萬 (浦忠成、夏錦 龍 Obay・Ataw・ Hayawan、林碧霞 Afas Falah、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吳新光 voe-uyongana、 周貴光、 Magaitan・ Lhkatafatu、 謝宗修 Buya・ Batu、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Uma Talavan 萬淑娟、吳雪 月、'Eleng Tjaljimar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林淑雅、詹素 娟)	台灣原住民族雖無文字，但不代表沒有歷史、沒有文化，為尊重原住民族為台灣的原始主人，應落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設置之任務，立即恢復自 1945 年中華民國政權接收台灣後，未經原住民族同意，恣意變更之河川山林傳統 名稱。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Uma Talavan 萬淑娟、浦忠 成、林碧霞 Afas Falah、曾華德 集福祿萬、馬千 里 Mateli Sawawan、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積極投入 AI 人工智慧自然對話語音系統，搶救瀕危語言。	提本次會議討論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8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吳新光 voe-uyongana、Magaitan、Lhkatafatu、謝宗修 Buya、Batu、帖喇、尤道 Teyra Yudaw、孔賢傑 'Avia Kanpanena、潘經偉、'Elong Tjaljimaraw、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林淑雅、詹素娟)		
4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Uma Talavan 萬淑娟、Magaitan、Lhkatafatu、吳新光 voe-uyongana、潘經偉、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吳雪月、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為保護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及狩獵者之生命安全，避免原住民持有獵槍彈藥遭判重刑，請政府儘速開放原住民獵人購置制式狩獵用槍枝及彈藥。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5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雲天寶 羅信、阿杉、吳新光 voe-uyongana)	請正視台灣原住民族群分類方式及名稱，修正廢止《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的政治分類及名稱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6	曾華德 集福祿萬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交通部以共同生活圈工程建設項目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屏東縣來義鄉南和村對外橋梁，以落實轉型正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8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Istanda・ 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 uyongana、 葛新雄 Mai、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義，維護人民行的權益。	
7	曾華德 集福祿萬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 uyongana、 葛新雄 Mai、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建請中央針對屏東縣來義鄉遭 88 水災重創之部落居民，尚未安置完 成之住戶，應繼續妥善處理，以維 護居住正義。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8	曾華德 集福祿萬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 uyongana、 葛新雄 Mai、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針對台灣電力公司在原住民保留地 內架設高壓電鐵塔基地，建議儘速 合理補償地主損失，落實轉型正義， 以維護人民的財產權。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9	吳新光 voe- uyongana (伊斯坦大・貝 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為《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 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部分條 文建請重行研議，俾確實執行原轉 會所提各案，達成原轉會建置之目 的。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 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8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 Batu、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10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建請設立原住民族教育署，辦理全國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提本次會議討論
1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伊央・撒 耘 Yiyang Sayion、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支亞干段)毗鄰鳳林鎮林榮里之畸零地，位於鳳林鎮林榮段 177、182、195 等 6 筆地號土地為台糖股份有限公司所占用，請查明真相，還地於民。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2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吳 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請政府解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上方大同、大禮部落(富世村內)爭取興建「回家的路」的需求，協調符合環評與水保的施作方式與路線規劃，以保障部落族人的生存權與發展權。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3	Uma Talavan 萬淑娟 (詹素娟、陳金萬、 鴻義章 Upay Kanasaw、'Eleng Tjaljimaraw、	緊急促請協助《原住民身分法》於立法院本(第 9 屆第 6)會期審查通過。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8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14	Uma Talavan 萬淑娟 (詹素娟、陳金萬、 鴻義章 Upay Kanasaw、'Eleng Tjaljimaraw、伊 央・撒耘 Yiyang Sayion、馬 千里 Mateli Sawawan)	南區平埔族群以台南、高雄及屏東 為主之族群自我認同，目前為「西 拉雅」、「大武壠」及「馬卡道」族， 建請尊重各族稱呼，並儘速研擬頒 布平埔族群各族認定辦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5	Uma Talavan 萬淑娟 (詹素娟、陳金萬、 鴻義章 Upay Kanasaw、'Eleng Tjaljimaraw、伊 央・撒耘 Yiyang Sayion、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雙語國家政策有關官方語言與母語 教育之規劃發展，應受同等重視。	提本次會議討論
16	'Eleng Tjaljimaraw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Uma Talavan 萬淑娟、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吳新 光 voe-uyongana)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 為實現國家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請於身分證姓名欄位，以羅馬拼音 書寫的原住民族族名為主體，中文 拼寫的漢名為副體登載，確立族名 之主體地位。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7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夏錦龍 Obay・ Ataw・Hayawan、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Eleng Tjaljimaraw、伊	建請政府籌組任務型研究中心，逐 步進行建立各原住民族群知識系 統、編寫國民教育各階段各族群本 位的課程以及培育專門師資，還給 原住民未來世代屬於自己的主體性 教育，俾利翻轉因課程不利所帶來 的各種差距，以臻國家發展之利基。	提本次會議討論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8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 uyongana、潘 經 偉、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18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夏錦龍 Obay・ Ataw・Hayawan、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Eleng Tjaljimaraw、伊 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吳新光 voe-uyongana、 潘經偉、伊央・撒 耘 Yiyang Sayion)	建請林務局、原民會及教育部與各 大學校院系所合作，開設土地、森 林及野生動植物經營治理相關之原 住民專班或專業學程，以培養原住 民族自治人才，逐步落實原住民族 自治。	提本次會議討論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8 次委員會議委員發言內容

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記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張綑柔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浦副召集人忠成、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林委員華慶、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羅信・阿杉委員(請假)、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請假)、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潘杰 Watan Teymu 委員(請假)、葛委員新雄、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經偉(請假)、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請假)、'Eleng Tjaljimar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詹委員素娟

列席：總統府陳秘書長菊、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邱副執行秘書昌嶽、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原住民族委員會杜張梅莊處長、教育部葉部長俊榮、教育部黃司長雯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許代理署長麗娟、經濟部陳主任秘書怡鈴、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景文、文化部陳主任秘書登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請假)、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請假)、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

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 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

壹、 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是原轉會第 8 次委員會議，也是原轉會組成以來，運作滿兩年的日子。

我知道有些族人朋友會覺得，兩年只開 8 次會，是不是「轉得太慢」了？不過我必須要說，每 3 個月的委員會議中間，許多委員都花費大量時間，認真蒐集、彙整族群內部的意見。原轉會的 5 個主題小組跟幕僚單位，也都推動了各式各樣的工作。

因為這些努力，兩年來，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跟轉型正義，開啟了更廣泛的討論，也逐漸累積出一些成果。

像是去年底，在原轉會各位委員一致支持下，我們開啟了亞泥議題的協商，經過一整年努力，協商已經取得進展。

曾經有過激烈衝突的太魯閣族人、亞泥公司和政府三方，現在，不但可以坐下來談，更聚焦在改善居住安全、調查土地真相、思考未來礦區轉型等課題。這是 40 年來第 1 次。

等一下，我們會透過經濟部跟原民會的報告，來回顧這一年來的協商進度。

今天的會議，也安排歷史小組的階段性工作報告。林素珍召集人將向我們說明，戰後不同時期教科書、課綱的分析結果。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審議，目前已經來到尾聲。新的課綱裡，相當程度增加了原住民族的歷史跟文化觀點，也更加留意轉型正義等課題。在歷史小組報告結束之後，我們會聽聽教育部的說明。

我知道許多委員很重視教育議題，上個星期，各位也才剛在浦忠成、夏錦龍兩位副召集人主持下，開過一場關於原住民族教育的專案會議。今天教育部葉部長第 1 次來列席會議，稍後我們會針對

幾個跟教育部有關的提案，深入討論。

不論是社會關注的重要個案，還是細水長流的教育政策，因為原轉會的對話，都促成了重要的改變。這是各位委員、以及相關部會一起達到的成果。

最近這幾天，台灣社會對轉型正義的議題，持續有許多討論。這些討論，讓我們體認到，一直到今天，這個社會對轉型正義還有許多不同的想法。

關於轉型正義，我很喜歡這個比喻：一個人單獨向前走一百步，跟一百個人同時跨出一步，其實後者是更困難，但也是更有意義的。

我認為，在釐清歷史真相、想要誠心誠意實現跨族群跟跨世代的和解，我們需要做的，就是那件比較困難的事。

我們願意聽取社會上的不同意見，互相溝通跟理解。像是過去一年，原轉會的和解小組在全國各地舉辦超過 60 場巡迴講座，就是非常值得肯定的做法。

搭建溝通對話的平台，不是就是所謂的鄉愿。我們仍然有足夠決心，要讓台灣成為一個真正的「轉型之國」。透過轉型，於是能更民主、更自由、更平等，也更包容。

這就是我對轉型正義的態度。希望我們一起繼續努力，謝謝大家。

貳、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亞泥新城山礦產採礦案三方正式協商會議年度工作進度報告。

- 一、經濟部陳主任秘書怡鈴引言並請礦務局徐局長景文簡報「亞泥新城山礦場採礦案三方正式協商會議年度工作進度報告—居住安全議題」。(如會議補充資料)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杜張梅莊處長簡報「亞泥新城山礦場採礦案三方正式協商會議年度工作進度—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如會議補充資料)
- 三、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補充說明

這一年來我們總共召開 7 次工作小組會議；在部落裡面，也另外召開 2 次排水改善部落說明會；還有 3 次正式的協商會議，包含 12 月 15 日的第 3 次三方正式協商會議。在第 3 次的正式協商會議，部落族人很關心的轉型計畫，在第 1 次協商會議時，是最敏感、大家不願意去碰的議題，但是在這一次的會議裡，經濟部提出了短期、中期、長期的轉型計畫目標，在現場我特別請經濟部沈部長、還有亞泥的總經理和我們部落族人，大家共同來確認，確定這樣的一個目標已經取得大家的支持。

在短期目標方面，主要是針對「居住安全的問題」，這個部分已經逐漸累積成果，在第 3 次正式協商會議，三方的代表開始就中期的轉型計畫，作初步的討論，大家非常認真去思考這個問題，至於細節部分要等到下一次的工作小組會議，到時候也會邀請專家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另外，在第 3 次三方會談，我們部落族人最關心的一件事情，是大家過去沒有提到的，希望我在這裡跟所有的委員，以及總統報告。就是亞泥設廠之後，對於部落族人在社會、心理、文化、歷史的影響，亞泥設廠之後，部落內部意見分歧，譬如有自救會、部落會議，族人間的心理隔閡非常的深、意見也不一致，也是我們在處理亞泥案，最棘手、最

深層的問題。

第二，就是我們坡士岸部落族人，有非常深刻的歷史集體記憶。因為早期我們的族人是住在山上，到平地新城做交易的時候，都會在坡士岸部落會合，我們所稱的坡士岸就是指會合的地方，族語叫「bstrngan」。這樣的歷史記憶一定要記載下來，希望政府編列預算，請社會心理學家在部落裡舉辦文化工作坊，來撫平這樣的一個心理、社會、歷史的傷口，這是我們族人希望我在這次委員會議一定要提出來。

在此，我特別期許所有與會的代表，鼓勵大家要發揮集體的智慧，找到一條永續發展的道路，如果我們這件案例成功的話，台灣一定會被世界看見，而且將成為所有曾經在這件事情努力過的，大家共同的榮耀。最後要感謝這一次主持真相調查的林萬億政務委員，還有經濟部沈榮津部長、礦務局徐景文局長、原民會夷將主委及行政幕僚團隊，在他們積極努力下，雖然這段時間碰到很多瓶頸，但也圓滿地走到這個階段，在此一併致謝。

四、委員發言及報告人回應

（一）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剛剛聽了經濟部的報告，感覺就是要挖礦，然後再做一大堆建設，包括排水、穩定地質，還有疏離災難計畫，但這些不用成本嗎？這些成本我換算下來比採礦要花費的成本還要高，既然如此我們為什麼還要採礦？高雄的半屏山、柴山礦區，只要當地居民抗議，就停採了，為什麼我們花蓮原住民抗議，還是可以繼續採，是不是有兩套標準存在呢？是覺得原住民好欺負，所以可以繼續挖嗎？這對當地居民的居住安全，產生非常非常大的影響，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經濟部再進一步說明呢？

（二）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景文

亞泥礦權依現行的《礦業法》已經展限通過，總統特別指示，政府方、廠方跟部落居民，三方透過原住民族諮商的方式，來談如何能夠永續經營下去，我們是基於這個理念來進行。

在整個監測的部分，還有風險評估的地方，在最新的這張 LEICA 的光照圖裡面，整個地質條件都很透明地被展現出來。

地質專家只有一個答案，就是所有的資料完全蒐集完畢以後，哪裡是危險的，會跟部落做說明。事實上亞泥也展現誠意，如果需要監測，會繼續地監測；礦區轉型是現在居民的期待，希望能夠共存、共榮、共生，達到三贏。

五、蔡召集人英文

首先要謝謝原轉會的太魯閣族代表帖喇·尤道委員，還有其他參與協商的幾位委員。帖喇委員也特別提到林萬億政委、沈榮津部長、夷將主委，還有幕僚單位礦務局跟原民會的同仁。在過去一年來，大家共同的努力，使亞泥議題的協商，取得了重要的進展。

另外，從衝突到協商，我們已經踏出關鍵的一步。展望明年，也要請大家繼續幫忙，讓居住安全、土地真相調查等議題，都能穩健地推動，回應當地族人的要求。

第三點，我要在這裡特別強調，就是族人、亞泥、政府三方都同意展開礦區轉型的討論。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如何在儘可能兼顧原住民族權利、環境生態以及產業需求的情況下，按部就班地啟動轉型規劃，這一點我們還要請帖喇委員、林萬億政委及經濟部，大家一起來努力。

剛才帖喇委員講得非常好，尤其他在最後講，如果我們這一次能夠透過大家共同的努力，來解決一個衝突性的議題，將它變成是一個和解的議題，這是在替台灣的轉型正義

立下一個非常好的典範。希望讓這個案例可以成功地來解決，也立下一個將來處理轉型正義其他案子的典範，我們謝謝大家的努力。

決定：

- 一、感謝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其他參與協商的原轉會委員、林萬億政委、沈榮津部長、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以及幕僚單位礦務局跟原民會的共同努力，使過去一年來，亞泥議題的協商，取得了重要的進展。
- 二、亞泥於新城山採礦首重族人居住安全，過去一年來在礦務局、水保局、公路局等機關努力下，已盤點規劃排水改善工程並發包施做，預計 108 年汛期前將全部完工，而災難緊急應變計畫業經三方協商會談決議通過。請各相關機關持續協助族人穩健推動居住安全及土地真相調查等議題。
- 三、請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林萬億政委及經濟部，在兼顧原住民族權利、環境生態及產業需求等原則下，持續協助族人及亞泥按部就班啟動轉型規劃。期許本案能解決衝突，走向和解，為台灣的轉型正義建立良好典範。

報告事項三：本會歷史小組工作進度報告案。

- 一、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召集人簡報「戰後國民教育課程標準、課綱與教科書中的原住民族-政策回顧、課綱與課文檢視之初步成果」。(如會議補充資料)
- 二、教育部葉部長俊榮引言及國教署許代理署長麗娟簡報「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材之精進與實踐」回應。(如會議補充資料)

三、 委員發言及報告人回應

(一) 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

很感謝葉部長的說明，就您剛剛講的，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法》跟《環境教育法》是一樣的道理，我們在基層工作的老師，希望教科書裡面要有講述原住民族文化的這一塊。因為你們都是 98% 裡面的菁英人才，所有的菁英人才，並不一定像葉部長、像總統這樣，會去關懷原住民的議題、關心原住民的學校，所以我們期待未來教材的開發，是要去教育 98% 的漢人，當然我們 2% 的原住民自己本身也要加油。我先肯定葉部長，希望原住民族教育轉化到教材編輯內容的時候，要把原住民族的文化放到教材裡面。

第二，剛剛聽許代理署長報告，很精準地講出這麼多的內涵來，可是剛剛談到馬太鞍的科學文化、科學知識這個部分，為什麼審定教材的委員，只有聘定藝術、國語文、社會？那自然領域這個部分呢？我們在教育單位服務 40 幾年以來，很清楚哪個執政團隊會去關注原住民族教育文化。這次又強化實驗教育的加入，所以再一次拜託，教材是不是應該要加入自然領域。

第三是人才的培養，每一次在開會的時候，經濟部、礦務局或者林務局，都說不太認識原住民族文化，那是因為我們教材裡面沒有這個部分，因此，我覺得現在應該要從師資培育的體系開始去做，不能再等下去。教育部報告的人數，對照我們原住民的學校數，就會發現落差很大，我們的需求大，但培養的人數卻很少。

最後是公費生的培養，請針對族群來培養公費生，為什麼現在在原住民地區學校的公費生，提報的人數不足？因為這是地方政府的權責，在地方服務的人就是漢人，他

們不了解需要這樣的人數，所以再一次建議公費生的培養應該根據學生數、學校數來規劃。

（二）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

非常感謝教育部跟國教署所做的簡報，我想就我的經驗做一個脈絡的整理。我在十幾年前開始做民族教育，很多人說：「哇，你好前衛！」，我說：「不對，我們只是在落實九年一貫課程」。因為九年一貫課程 90 暫綱就訂的很清楚，20%的節數是彈性學習節數，可以拿來自己設計學校本位課程，對我們原住民族學校來講，當然希望把這個彈性學習節數全部做民族教育，至於那些所謂的環境議題、資訊議題、性平議題，都可以在自己的民族教育去做議題融入。

後來到了 108 新課綱，其實不需要加入實驗學校就可以做得很好。我自己 103 年就加入課綱研修小組，那個時候在總綱裡已經訂得很清楚，原住民的學校「應於」，不是「得於」，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的知識跟文化學習活動，也有訂定原住民的學校可以在領域課程，依需求跟文化差異進行調整，所以它的權限已經幾乎跟現在參與實驗學校一樣。

至於「實驗學校三法」是指要有特定的理念，以學校為範圍所進行的實踐理念的活動，但是它是整套的。原本「實驗三法」是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校長老師的聘用方式、課程評量…等等，但是大部分的實驗學校，大概只有鬆綁一半，只有做半套，並沒有進行全面化。其實「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要解決的，是全面性的，包括師資的聘用、學校的制度、課程評量等等，這個就是《原住民族教育法》跟「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的不同。

回應到教科書的部分，大家都知道所謂的資料如果沒

有進行整理，data 是沒有辦法變成有用的 information，但是 information 一定要透過課程、上課、思辨、討論，才會變成培根所謂的 knowledge，知識就是力量。所以為什麼課程那麼重要，因為現在整理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是 data，雖然已經整理出來，但就這樣讓孩子讀，其實是沒有辦法發揮知識力量的效果。

（三）陳委員金萬

我的問題很簡單，這一次十二年國教跟新課綱的修訂，有關於平埔族群歷史文化的部分，融入的比例或者是內容，能不能給我們一個簡單的回復或報告？因為從剛才的報告，我們是看不出來的。尤其是在第 4 頁關於課綱審議部分，強調課程審議明定具原住民身分者之代表參與，這是一個善意，希望能夠提供法定原住民有參與的名額，可是它也排除了平埔族群，因為《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還在立法院審議中，所以它也排除了平埔族群代表參與課程審議會之討論。對於平埔族群的部分，真的有一點擔心是不是又會錯過了這一次新課綱內容融入的部分？當然這個問題問得比較細，可能沒有辦法回答得很清楚，希望教育部能夠在會後給我們一個報告。

（四）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

我剛才聽了簡報非常的開心，是因為台灣的每一個人進到學校之後，開始對於原住民的觀點、對原住民的看法會改變，歧視會減少，原住民學生到學校，傷害也會減少，這點是非常值得肯定的。不過如果從一個學習者的角度來說，這一套學校的教科書，其實嚴格來說，都沒有辦法幫助原住民學生在學習上面，能夠提升他的學習成效。

最主要的原因是現行教科書，跟原住民的生活與思維還是有一大段的距離。其實我們一直很期待，也回應剛才伍處長所提到教科書這件事，我們國家可不可以為了原住民的學生，去設計、規劃一套屬於原住民兒童的教科書，然後讓原住民學生在學校的學習，是可以積極地提升他的成就感與成效，而不要只是消極地讓他在學校減少傷害。

（五）教育部葉部長俊榮

謝謝各位委員，我先做一個原則性的回復，有一些比較細節操作面的部分，稍後許代理署長會補充。首先，伍委員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也許很多人關心原住民族教育，但是對它的分野不一定掌握得很清楚，其實民族教育跟原住民族教育很多地方是不太一樣的。

我們從《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所提出的願景跟視野，其實是要以原住民族為主體，尊重他們的意願理念，型塑他們原來該有的文化、語言、傳承，所以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有很多部落的人或者關心原住民族教育的，確實是希望有個系統是以原住民族為主體，那背後支撐的不是課綱，而是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然後在那樣的背景之下，對於整體各個不同教育階段的養成，都以原住民族主體去做設計。

所以學校本身或者是課程內容本身，甚至背後支撐的知識體系，並不是用原來現行的直接強壓下去，而是它本身有一個發展的路徑跟方法。從這個面向上，就是您所說的「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這個部分原民會也在發展，教育部也跟原民會不斷的合作。對於知識體系的部分，現在五個中心也在協助進行發展，不過現在我們在談的，主要都是在講原住民族教育的內涵，那要怎麼去教他們？

原住民族的小孩有很多是跟其它族群融入、相互在一

起，所以當然也不是全部用另外一套課綱處理。現在我們一方面是偏鄉教育，另外一方面是實驗教育，某些部分已經先去實現部分民族教育本來應該有的內涵，但是那只是往前走幾步而已。

但是現在真正的重點是，即使在原住民族教育這一塊，也要透過課綱本身將它融入，把原住民族的教育內涵納入，擴大到不只是原住民族的學生，而是連非原住民族的學生也要接受這樣的教育，甚至更進一步到全部國民。

這是整個現在推動的視野，那問題就來了，教科書內容是不是能夠融入原住民族的題材？以現在課綱的方向應該以後會朝這個方向前進，那麼即使不是那麼具體的課程，而是商業管理、海事，很多技術高中的課程裡面也可以融入原住民族的議題。

剛才有一個例子我再跟大家說明一下，譬如在商業管理的教科書裡面，就特別去提到智慧財產權，不要一直用你們講的那個智慧財產權，我們原住民族傳統的知識體系也要去尊重，像這種觀念就直接納入教科書裡，雖然講的不是原住民，但是從這裡面去表現出來。

再譬如講到海事，或者水產，提到一些動植物名稱時，我們都會用固定的、通俗的，但是有些原住民族是怎麼說它的，可以有另外一個列表去做不同的呈現，所以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內涵在教育系統的落實，是會用多元的方式去呈現。這就如同我們在推動英語教育，不是英文課才在學英文，而是其他課程也使用英文上課，例如自然課。

原住民族文化也是一樣，要穿透到各種不同日常生活裡面，這樣才能把原住民族文化的內涵，真正的納入民族教育，或者是我們今天講的原住民族教育系統。尤其是「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發展的比較晚，現在整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還在發展中，所以我們的責任更重大，要在現有

原住民族教育的部分，不斷地用最大的努力把它融入進去。

（六）教育部國教署許代理署長麗娟

剛剛委員指教課審委員的組成，自然領域是不是也有？委員提到「實驗三法」，其實在前幾天《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的時候，我們也把實驗三法的精神放入，主要思考點是一般的「實驗三法」就是講特定教育理念，但是原住民族的實驗不一定是特定教育理念，所以我們也把實驗的概念放到《原教法》，讓它能真正落實屬於原住民族教育所需要的。

師資培育的部分，在這次修《原教法》也納入在地培育的概念，除了一般師資職前培育之外，就已經在職場的族語老師等等，他們具有一定的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專業專長，也可以開授相關的專班，讓他們有機會來任教。

（七）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我不是教育專家，但是我是部落的長老。我們先確認到底什麼是民族教育？構成民族的要件是什麼？我們先不要脫離這樣的議題。構成民族的基本要素，是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及習慣，應該對這些有所掌握、了解，再去草擬教科書。今天太多的原住民因為一心追求知識，忘記了常識，其實常識很重要，去山上打獵、捕魚捕蝦，當然是傳統智慧，常識更為重要，那就是經驗啊！

所以整個原住民族教育的概念，是在建構這樣的策略，剛才會前會因為教育部還沒有來，所以沒有人回應我。今天原住民的困難是錢！很多計畫都是半套的，怎麼會達成計畫目標呢？要如何讓學校結合民間的資源？要如何獎勵民族文化藝術、弘揚人文精神，導正社會的風氣？都包含在裡頭，更新生活的方式，或者融會我們的文化語言等

等，將來都必須納入民族教育的課程裡。

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必須要有一個單位！現在負責推動的單位只是教育部內部一個主辦科而已，如果真的要推動，就必須要有一個很健全的行政組織來負責民族教育、文化教育的工作。《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案已經送到立法院了，但將來細節的部分，要多安排跟部落的長老請益，不一定每次都要跟學者專家討論，學者專家的參與與提供意見固然重要，但部落長老才是真正知道山林的文化、民族的教育，實際民族教育跟文化教育結合推動的生活模式，他們是最清楚的，唯有如此，才會有符合民族教育的課程。

（八）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在這邊做一些想法的分享。首先非常謝謝歷史小組做了這樣的調查跟整理，從調查的內容當中可以看到，其實原轉會本身的名稱第一個是歷史正義，接下來才是轉型正義。所以歷史真相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我也非常重視有關歷史教育的問題。

我在自己的部落裡，跟比我更年輕的弟弟、妹妹講話、聊天的時候，會發現關於自己民族歷史的遺緒，在他們身上好像已經都感受不出來了。有一些重要的民族事蹟或者是民族英雄，他們可能都不知道，也許知道鄭成功，但是可能不曉得我們自己民族曾經有哪一些偉大的領袖。

所以有關歷史教育的部分，除了在正式的教育裡必須重視以外，剛才歷史小組在報告提到的紀錄、推廣、公開也是要重視。那如何推廣原住民族歷史或是原住民族相關事蹟？今天文化部也有列席，是不是也可以透過一些比較庶民的方式，譬如電影，《賽德克·巴萊》這部電影讓很多人感受到原住民的歷史在台灣存在過。或是拍攝比較鄉土

電視劇，像我自己的民族有一位叫巴代的文學家，他寫了很多歷史小說，如果可以透過庶民文化的推廣方式，在生活中讓一般社會大眾接觸原住民族文化、歷史，這比嚴肅的教育方式，更可以讓社會大眾以輕鬆方式接觸、了解原住民族的議題。

四、蔡召集人英文

原住民族教育長期以來一直是委員們熱烈關切的議題，我要謝謝歷史小組林素珍召集人的報告，也肯定小組工作團隊這一年半的努力，不但分析過去教科書跟課綱的內容，還彙整族人的想法，提供給新課綱的研修小組參考。

第二，我很高興看到獨立運作的課審會跟課綱研修小組，秉持著專業討論出十二年國教的新課綱，明確地加強了原住民族多元的歷史跟文化的觀點，這些具體的改變說明台灣社會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跟轉型正義的理解，正在持續地深化當中。

第三，新課綱上路以後，相關配套工作，包括教材的研發、教師的研習，我要請教育部再接再厲，細心推動，讓新課綱的教育理念，可以被充分理解。謝謝大家，這個報告就進行到這裡。

決定：

- 一、肯定歷史小組工作團隊一年半以來的努力，不但分析了過去教科書跟課綱的內容，還彙整族人的想法，提供給新課綱的研修小組參考。
- 二、獨立運作的課審會跟課綱研修小組，秉持著專業，於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內加強了原住民族多元的歷史跟文化觀點。這些具體的改變，說明台灣社會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跟轉型正義的理解，正在持續深化當中。

三、新課綱上路後，相關的配套工作，包括教材研發、教師研習等，請教育部再接再厲、細心推動，讓新課綱的教育理念，可以被充分理解。

肆、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檢陳「第 8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本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共計有 18 案，經方才會前會議與各位委員確認後，幕僚單位建議之處理方式如下：

第一，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依現行法制可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者，計有 12 案，建議轉請行政院交各部會研處答復提案委員及原轉會。

第二，有關原轉會運作機制者，計有 1 案，建議送交原轉會幕僚單位研處答復提案委員。

第三，有關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原轉會凝聚共識之提案，共計有 5 案，建議列入本次會議併案討論。

蔡召集人英文

本案業經各位委員討論確認，倘無其他意見則按前述處理原則通過。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會委員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提案 5 案，提請討論。

一、提案人說明

(一)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提案 (案號 3)「積極投入 AI 人工智慧自然對話語音系統，搶救瀕危語言。」

提案說明：

今天我的提案是有關於利用 AI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系統，來開發原住民族語言系統，這個做法可以活化語言。所謂 AI 人工系統，它不是機器人，而是把我們說出來的話，經過雲端運算方式，然後用自然的語言回饋給你，用這種方式比用聽錄音帶學習語言的效果會更好，而且可以活化我們的語言並且永久保留，目前各國都把它當作一個非常重要的開發技術。

這是科技部從 106 年底開始做的一個語音系統對話的競賽，總獎金額是 2,500 萬，也就是說花 2,500 萬就可以把這個系統開發完成，而且加以運用。這樣花費的費用，對一個可以保持語言跟活化語言的系統來講並不高，最簡單的例子就是 Google Assistant 跟 Apple Siri，還有像亞馬遜的 Alexa 都是。這邊有一段 30 秒的影片請大家參考一下，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去 youtube 下載。

它的好處是可以把語言永久保留下來，因為它是對話的系統，左邊是 Google Assistant，所以那位接待員都不知道是在跟雲端系統對話。這是非常好用的系統，而且值得開發，我們利用語音系統可以做的事情非常多，因為台灣有非常豐富的原住民族語，至少超過 42 種，如果這 42 種都可以利用這個方式保留下來，我想對搶救瀕危語言是

一種保障。

因為總統是一位非常親和、對原住民非常好的總統，所以我畫了一張總統畫像，本來想帶來，後來覺得這個時機點應該不是最好的。等總統把佳山基地還給我們撒奇萊雅族的那一天，我再把這幅畫送給總統，可以嗎？

還有，我們撒奇萊雅族人才很多，可以多運用我們撒奇萊雅族的人。

(二)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提案 (案號 10)「建請設立原住民族教育署，辦理全國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提案說明：

我這個議題並不是一個新的議題，早在民國 87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開始上路的時候，大家就開始討論了。現在我們的原住民族教育，在行政體系上是分成兩個體系，一般教育屬於教育部綜合規劃司的原住民族、少數族群以及特殊教育的系統裡。

至於民族教育則屬於原民會教文處，目前的行政體系在過去二十幾年的民族文化教學應該是沒有問題，可是現在民族教育的發展不可同日而語，國教院已經在全國各地舉辦「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公聽會，未來原住民族的教育在我們國家是雙軌制的，就變得很龐大，很有規模。

我今天也要跟總統，以及在看直播的好朋友們報告一個好消息，台灣一直是「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World Indigenous Nations Higher Education Consortium, WINHEC)的會員，在座的和解小組召集人謝若蘭教授多年來在這個領域非常努力，所以爭取到 108 年在台灣舉辦 WINHEC 會議。

可見我們的原住民族教育，已經不是從台灣來看的少數族群，而是邁向國際化的教育，國外有很多國家，譬如美國、挪威、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都一直在跟我們交換經驗，所以台灣可以從原住民族教育走向國際。

我今天這個提案，是很多人的期盼，既然原住民族教育越走道路越寬廣，每一個地方都在努力從事原住民族教育，那麼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的層級就應該提高。雖然我非常肯定教育部跟原民會多年的努力，但是提高層級對未來的發展，會有更穩健的進步。

（三）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提案（案號 15）「雙語國家政策有關官方語言與母語教育之規劃發展，應受同等重視。」

提案說明：

首先要利用這個機會感謝總統，因為得知下個禮拜一《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就會排審，感謝這段時間及各位委員大力的支持，包括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林萬億政委、夷將主委。

政府的雙語政策我並不反對，反而認為這或許可以給我們帶來一個新的思維。藉這個機會，從轉型正義的精神，跟多元尊重與多元綻放的真諦，試試看有沒有可能做一個結構性的革新跟改造。

從這張圖可以看到在荷治時期，從文字的紀錄來看，「福爾摩沙語」指的就是我們台灣的原住民族語，可是經過幾次政權更替後，可以看到變遷非常的大。

目前語言教育的實施面，就是華語大於英語、大於本土語言，行政院規劃的雙語政策是華語跟英語並列，另外有本土的語言，相關的本土語言雖然有「國家語言發展法」

（草案）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可是在實際面的教育場域上，它還是處於一個比較弱勢的處境。

對於雙語政策的建議是，有沒有可能華語跟英語的雙語，能讓我們自主選擇？例如將雙語分為「第一語言」跟「第二語言」，第一語言在政策之下是華語跟英語，但是透過自主選擇，擇一優先作為通用語言，另外母語也是可以有第一優先的母語，那麼第一優先的母語跟第一優先的通用語言，它就會是「第一語言」。而「第二語言」就是第二順位選擇的語言，以及第二順位的通用母語。

舉例來說，選擇華語作為「第一個語言」，那英語就是「第二個語言」；而母語可能是布農語和阿美語；再以台語的族群為例，可能台語就是他們的第一母語，然後選擇英語作為第一通用語言。以我自己為例，我依據自己的經驗跟環境，可能會選英文為第一個通用語言，西拉雅語為第一個母語；其次，華語為第二個通用語言，台語為第二個母語。我選擇英文跟西拉雅語，它的比重在教育的現場應該是一樣的，然後才是我選擇的另外一個華語或者是台語。

我們希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要儘早適用於平埔族群，在還沒達成之前，我們期待平埔族群的活力計畫跟語言復振計畫，應該要用比較急迫跟鼓勵的方向積極實施，讓所有有意願的部落跟組織都能有機會，至少希望在這個過渡期的時間，原民會能夠更開放性的讓每一個部落跟有意願的組織都能夠來一起執行。

- （四）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提案（案號 17）「建請政府籌組任務型研究中心，逐步進行建立各原住民族群知識系統、編寫國民教育各階段各族群本位的課程以及培育專門師資，還給原住民未來世代屬於自己的主體性教育，俾利翻

轉因課程不利所帶來的各種差距，以臻國家發展之利基。」
提案（案號 18）「建請林務局、原民會及教育部與各大學校院系所合作，開設土地、森林及野生動植物經營治理相關之原住民專班或專業學程，以培養原住民族自治人才，逐步落實原住民族自治。」

提案說明：

我想在發言之前，代表我們魯凱族謝謝原轉會。原住民是土地的長子，我覺得善待長子會得到一個很大的祝福，目前是百年來對原住民最友善的時代，也期待能夠有一個更好的時代，所以我非常關心、重視教育的問題，因為任何一個民族的根基都要在教育上去發展，雖然老調重彈但是非常重要。當沒有辦法把我們的知識系統找出來的時候，就無法透過學校教育完成文化跟知識的傳遞。另外就是主體性問題，因為我相信它也會決定原住民族跟主流社會之間的學業成就，是一個連動關係。在這麼多的法令之後，我們仍舊要回歸到課程轉化，否則很多事情都會事倍功半。

我非常喜歡剛才會前會帖喇委員說我們的目標一定要清楚，教育目標就是要能培育原住民化的世界公民，現在的《語發法》就像夷將主委常說的，是我們原住民族知識的維生系統，語言一定會影響我們知識的建立。希望在各方的努力之下，能趕快有一個專責單位去推動。

我的第二個提案比較好闡述，非常感謝林務局林華慶局長，他之前參與屏科大一個研討會，並在會後表示能夠和屏東縣政府原民處來溝通，我有將這件事情在魯凱族民族議會作報告，並且提案。屏東有百分之六十的土地都是屬於原住民保留地，全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所占的土地，大概是台灣三分之二的面積，所以我們最終目標就是原住

民族自治。在這個邁進的過程中，人才的培育非常重要，在早期，教育部有老師的公費生、衛福部有醫師的公費生、警政署有警察的公費生。但是我們希望林務局、教育部是不是也能夠加入？以屏東為例，屏科大有非常棒的森林系，如果能結合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設立原住民專班及公費生制度，未來可以分發成為林務局的尖兵。對於整個原住民族自治人才的培育，可以說是邁向更好的一步。

二、相關機關說明

（一）教育部葉部長俊榮

謝謝各位委員，委員提案內容很多，很豐富、很精彩，同時也跟委員報告，許多課題在前幾天審《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案時，都有討論到，有些部分已經思考要朝入法的方向進行。以下針對委員 5 項提案，分別就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方面，母語教育方面，以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組織，包含知識體系的推動方面，向各位委員報告。

第一，在人才培育部分，原民會提供 10 類的人才需求類別，教育部鼓勵各大專院校設立原民專班，或者是用外加名額的方式來推動，現在已經有 24 校 32 班原住民族專班，108 年度有 27 校 28 班，推動還在繼續地進行，許多委員關切到很多具體的議題，譬如土地、森林、野生植物、經營管理等，這一些人才的培育，我們看到有些學校實際的執行，像是宜蘭大學的土木工程學系、生物資源學院，高雄大學土木跟環境工程學系，或者是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跟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在 108 年度都有這類課程的開設，強化從原民的角度發展內容的課程。

另外，有關 AI 的應用，以及公費留學考試的部分。每年公費留考，對原住民提供約 10 名，在 107 年已經加入了有關 AI 人工智慧方面的學門。至於剛才母語教學部分，尤

其是雙語的推動對於我們本土語言，尤其是族語，會不會造成影響。其實雙語政策的實質內容是英語力的提升，而不是排除其它語言的發展，透過這樣反而能夠用更多的傳遞方式，讓原民的文化更能夠傳遞出去，所以這是一個相輔相成的規劃，而且我們在推動的過程當中，並沒有特別設計有第一或第二語言，這樣的推動方向希望能夠兼顧。

最後是在原住民族教育的相關組織部分，委員建議設立任務型的研究中心。教育部為了推動原住民族的實驗教育，在台中教育大學等大學都有設立總中心，西區、南區、東區跟宜花區的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來協助開發這些課程。另外會補助原住民族教育中心，以協助地方政府發展這些課程。委員建議設立原住民族教育所，在討論《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過程中，也是不斷地在討論，但是無論如何在教育部的部分，現在國教署及綜規司都有設置原民的科（註：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不過國教署的部分還兼辦其它的業務，我們未來會朝向讓國教署原民的科專辦原住民族教育。

另外，在《原教法》修正草案的討論裡，納入由原民會邀集教育部跟科技部，共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中程計畫，不只內涵往前推，也用法律來突出；另外對於培育民族教育的師資方面，在法律上也不斷地去強化。以上我作整體簡要的報告，有不盡之處再進一步以書面說明 補充。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針對各位委員的 5 項提案，有關原民會的部分作以下三點回應。第一，關於民族教育課程發展的部分，原民會為了推動各民族知識系統的建構，現階段已經藉由原住民族教育中心、實驗教育跟重點學校的本位課程作計畫的推動，協助學校跟地方團體發展民族教育的課程跟教材。正在修

法的《原住民族教育法》裡，未來原民會將會商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等主管機關，訂定建構原住民族知識系統的中長程計畫，來完備原住民族知識系統的建置。

第二，有關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所需要的高等人才培育部分，其實自 103 年度起，原民會都有建議教育部專案調高大專院校招生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以培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所需要的人才。目前已經有 19 所學校開設原住民族的專班，總計有 28 班可以來推動。針對培育原住民族發展所需要的高等人才，原民會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未來的修法方向，賡續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的民意調查，提供教育部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例，以及開設專班。

第三，有關族語保存部分，剛剛淑娟委員特別提到有關於平埔族群語言的推動，其實在 103 年就開始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復振的計畫，即便還不是所謂的法定身分，但是我們已經在原住民的社會，從事社會文化的班別，還有族語家庭跟族語生活營，台南更是直接到學校裡推廣族語教學。我們也很盼望《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順利通過，讓推廣平埔族人語言的發展會更加落實。

最後一點是關於運用 AI，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方面，原民會建置了族語 E 樂園、線上辭典跟千詞表的語調，《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已經立法通過，預計 108 年 7 月會正式啟動，將蒐集語音數據資料跟語音標記列為重點工作。累積到一定的數量之後，就可以推動伊央委員所提的 AI 人工智慧自然對話的語音系統研發工作。

（主席就延長會議時間取得過半數委員同意）

三、委員發言與相關回應

（一）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我接續伍處長剛才的話，原住民現在看得到的人才都是經過養成分發的，如：老師、醫師、行政人員、警察。如果各類人才都用養成的方式來培育，在各行各業就可以看見原住民的參與，讓原住民充分就學，然後充分就業，這才是上上之策。教育部常說無法源辦理，我覺得長期對於原住民在各項權益的法律保障明顯不足，所以教育變成了學子的夢魘啊！是因為你們（執政者）不給法嘛，不是原住民能力差的問題，但是你們（執政者）不給法律保障，教育部以沒有法源辦理為由，這是原住民教育落後的主因。

王永慶不是政府官員就可以做到，我拜訪過他，他做到了三件事情。第一、明志工專開設原住民專班，培育原住民學生畢業後直接安排就業；第二、長庚護專也開設原住民專班，學成即安排分發就業；第三、麥寮工業區保障進用一定比例的原住民青年就業。為何王永慶可以做，而政府卻不能呢？是因為政府考慮太多，且不重視原住民族教育，常常拿無法源的問題、經費的問題等等來推託。有時候一個議題一談就是 10 年，有時候修改一個字要談 20 年之久，這樣的施政作為，政策的推動怎麼會有進度呢？成效怎麼會好？所以只要教育部當局下定決心去做，就會有成效展現，這一切在於有沒有心要做的問題而已。

我們常講原住民不是基因的問題，而是機會的問題，在平地和山上的資源落差有多大，大家有沒有用心去了解。如果實際到原住民的環境，就會看到原住民遙遙落後的情況，才知道原來是資源分配不均所致！諷刺的是，可憐的原住民當政府完成補助，興建一座 10 公尺的橋梁，他們就宰豬慶賀感謝政府的德政，因為這個橋很不容易，等了很多年才完成，原住民的心境是如此不堪！原民會每年度的工程預算，僅僅 20 幾億的經費，還不及高速公路 2 公尺的

工程費用，而原住民有 55 個鄉鎮，如此微不足道的經費，從台灣整體的建設來看，原鄉地區的建設相對落後，是不爭的事實。

所以我才說原住民最大的問題還是錢，跟政府決心的問題，只要把方向確立，大家建立共識，就全力以赴，哪有看不到成效呢？我的家鄉來義鄉很落後，如果今天政府砸下 20 億加強建設，那一切一定會改變。就像花蓮玉里的六十石山，原本是一個非常偏遠的山區，一砸下百億的建設經費後，就變成觀光人潮最多的地方，這就是政策的制定，加上決心的成果。我們剛才都提到，原住民是這塊土地的長子，既然是長子，政府應該對他好一點，是不是？大家共同努力！

（二）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阿里山鄒族吳新光第一次發言，接續剛才關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不但是原住民族教育的內涵，也是原住民族發展的重要關鍵，更是自我認同以圖自治的根基，非常重要。

延續會前會我的發言。第一，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應該採用資源總清查方式。第二，應該是誰來做？是哪一個部門來做？我覺得應該讓原民會來教導原住民，讓原住民自己來做，自己來做定位，過去原住民一直都是處在被研究者的角色，現在應該轉換為自我研究、自我定位，也就是應該轉型為由下而上，原住民族群的故事文化，要他們自己來說，會更能夠完整的詮釋，最重要的是可以接到地氣，這個非常的重要。

另外，部落應建置族群組織，以執行清查的工作，公所因基層人力的不足，業務非常繁忙，以及族群又是跨行政區，尤其當原住民地區漢族子民超過原住民人口的時候，

公所無法再獨厚原住民族群，原住民的鄉公所不能只為原住民服務，所以原住民應該儘速請各族群建置族群代表的組織，它是原住民的民主、文化、權益與族群存活的最後一道防線，它也是族群的窗口，管控跟牽引發展的機制。最後，我們建構原住民知識體系，將來才可以奠定台灣為南島語族的核心地位。

（三）林委員華慶

回應伍委員案號 18 的提案，未來如果教育部或者是相關的大學系所，願意開設有關於森林治理的原住民專班，林務局絕對會盡全力來配合，也樂觀其成。甚至對於優秀畢業生，有關森林護管的工作介接，我們都可以擬訂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上補充說明。

（四）林委員淑雅

剛才聽了大家很多關於要如何建構原住民族主體性，以及建立知識系統的發言，覺得非常的贊同。先前也跟大家報告過，靜宜大學 108 年所開設的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有一些在經驗上面的累積，想跟大家分享。

大家在談的原住民族主體性，包含教育部也這樣提到，事實上我們知道那不是在談一個泛原住民族的教育系統，或者是泛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所以它回到的確實是單一的、以及個別的民族，它都要有足夠的資源跟人才，去建立它自己的教育系統，無論是師資、教材、還是課程，包含學生的養成。

從會前會到剛才，很多委員提到，只有我們部落的耆老、長老才會知道我們生命的經驗；當我們在說這是一個以民族，單一的民族當作主體去建構知識系統時，如果現在在大學裡面，仍然是由公部門去開設某一些原住民在現

代社會所需要的人才課程，無論是野生動物管理、或是森林跟土地，事實上，如果沒有經過反省，如果沒有一個好的師資、課程、教材的話，一樣會落入我們現在中小學所面臨的問題。

以現在的經驗來看，賽德克族已經發展他們的傳統領域課程、狩獵課程、原住民族的植物，以及各式各樣的技藝等等課程，剛才林務局、或者其他公部門，希望能夠帶進現代的國家法制，比如國家如何進行野生動物的管理，如何做資源、生態的管理。我認為比較適合的做法是，在一個以民族為主體，傳統文化傳承的課程當中，另外開設類似選修的課程，提供學生整個文化的洗禮，讓在他的母語、生活的情境與傳統的獵場當中學習，在建立個別民族的知識系統下，也同步去接收國家在現代的法制當中如何看待這件事。只有這樣，才能夠真正地去翻轉教育，因為在國家治理層面中，過去是沒有原住民族視野，也不把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當成是科學的一部分。

透過這樣的方式，才能養成自治人才，而不是單純拿現有的法律，要求我們族人要守法，而是能夠批判性的跟公部門對話，也能看出現有的法制中，有哪一些部分其實是不適合我們族人的，或者是有哪一些部分，其實是跟國家的目標完全一致，只不過操作的手法不太一樣。這是我們對高教系統的建議。

另外，我們真的非常感謝東華大學，包含謝若蘭教授及他所參與的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鎖定的是世界的原住民社群，以及由民族為主體的高教系統，但他們關切的不只是高教。我們非常希望，也許 108 年在台灣開大會的時候，賽德克族可以受到推薦，然後加入成為會員。這個原住民族高教系統，就是在努力落實以民族為主體的教育體制，從小到大所有的求學階段。而且它是透過民族跟

民族彼此之間互相的培力，去認證在不同的階段當中，什麼是最恰當的民族教育系統。

在每一個國家，原住民族都想要扭轉國家現有的教育體制，包含課綱、師資培育過程、當代的專業教材教法，希望回到各個民族的教育自治，以及民族的主體性，透過民族跟民族之間的夥伴關係，去建立與全世界連結。

在今天的討論當中，有很多對教育部及其他公部門的訴求，希望能夠更開放，而我們也很高興看到國家正在走向原住民族，把資源放在民族，讓民族議會、或者民族部落，去凝聚自己的人才，去思考需要的教材，只有這樣子才是我們要的原住民族教育，因為無論是在課程的協作中心，或是原住民教育中心、或是語發中心，事實上仍然需要把族群作為一個主體，讓他為自己發聲，說自己的故事，以及說出自己的知識系統。

（五）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聽到各位委員提到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每一位委員都是從教育體系看原住民族教育，從幼兒、國小、國中、專科、大學、到研究所，那麼原住民族教育的目標在哪裡？

大家回想一下，我們各族的部落，其實就是最好的學校。部落裡面，涵蓋了我們的傳統領域，土地、河川、耆老、下一代、以及周邊的學校，包括國小、國中。我非常在意要如何建構原住民族原來的部落主義，部落主義就是我們談原住民族教育的基本。

我們現在看到部落的教育，幼兒教育不講原住民族語，因為師資並不是原住民老師。而我們從國小一直到博士，都是華語教育，四書五經跟原住民有什麼關係？我們部落主義就有自己的歷史教育、品德教育、科學教育、產業 教

育。

所以我希望國家在看原住民族的教育，要重新建構原住民的部落主義，可以培養做語言的討論、辭典的研究，部落的歷史文化、部落的偉人事蹟、部落的產業、部落的山林故事等等。用自己的語言，共同建構書面的族語文字紀錄，包括耆老、幼兒、小朋友、媽媽、爸爸，都可以把部落當做是學校。

部落主義是我們發展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根本，部落主義將來可以提升為國際化的部落，這樣就可以接軌國際性的原住民部落，人才國際化，原住民的人才是真正產業化、科技化、文化傳承的人才。

在部落長大的原住民孩子，跟在都會區長大的孩子，在思維和價值觀一定有差異。部落是台灣原住民族最基本的家，我們的生命就是在部落，大武山脈、玉山山脈、雪山山脈、花東縱谷，這些都是原住民的生活空間，要重建部落，首要就是回復原住民族的尊嚴，就是還我土地。

部落主義也需要國家資源的協助，沒有資源，部落的道路怎麼改善？國家的資源除了在部落做文化的重建、語言的重建外，也要進到部落作整個生命的重新建構。

我們培養原住民人才，到最後都是當公教人員、警察。但這些公職的角色，是不是有想到原住民？是不是關心台灣？見解是不是國際化？原住民要國際化，要從原住民的部落引進許多人才，去溝通研究交流。

部落主義就是部落的學校，重新建構部落的整個知識體系，需要政府投注更多的資源協助。

（六）周委員貴光

我想就蔡政府對於核廢料真相調查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謝之意。核廢料真相調查已經告一段落，完整的調查報告已在 9 月提出，也送到所有委員的手上。因此建議行政院能夠儘速向社會大眾公布真相調查內容。

這一次的真相調查要感謝林萬億政委、夷將主委、原民會土管處杜張梅莊處長等，他們很認真地在執行工作。雖然蘭嶼鄉親有不同的看法與意見，但是終究將所有的調查報告完整地提出。

但是有幾位擁核的台灣朋友，像是黃士修先生，仍然以侮辱、歧視的語言對待蘭嶼，說蘭嶼人之所以反核是因為回饋金的問題，蘭嶼人又再度在他的口語中受到傷害。

在調查過程中，各項資料及公文檔案已明確顯示，這項政策是錯誤的，政府就應該承認，以避免社會大眾誤解，理應儘快向社會大眾及蘭嶼鄉親公布核廢料遷入蘭嶼的整個過程及真相報告書，化解大家的疑慮。我們相信蘭嶼人不是因為金錢的關係而跟政府、台電公司抗爭，而是在尊嚴上提出我們的抗議。今天所有的真相調查已經完成，應該要撫平大家的心境，不需要再挑起紛爭。

林政委在執行真相調查報告後續應辦事項時，已經於 8 月 7 日在行政院召開有關補償案的協調會，然後林政委要我繼續執行這項工作，分別在 10 月 5 日、11 月 6 日又再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補償要點或是辦法的擬定，可能在 108 年 1 月 29 日會再召開會議進行細節的討論和研商。12 月 25 日是所有鄉長、議員、村長就職典禮，應該讓他們知道政府為蘭嶼人做了哪些真相調查和補償，總統為了過去核廢料貯存對蘭嶼人的傷害，以總統的高度，來了解蘭嶼人的心境，因此我要請政委以及大家能夠執行最後一次的協商。

其次，在花蓮開會時，很多委員提出下一次(第 9 次)的

委員會議能不能到蘭嶼舉行？建請總統儘速決定，但是要避開三月份，因為三月還是冬季，風很強，建議第 10 次委員會議於五月中旬到蘭嶼召開三天兩夜。總統行程安排可能有困難，但秘書長也可以主持，或是夷將主委也可以。

(七)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

針對教育部跟林務局再做一個回應。如果說要能實現剛才伊斯坦大·貝雅夫委員所講的部落教育、部落學校的美好藍圖，我想課程的研究及發展，原住民知識體系的建立，扮演一個決定性關鍵的角色，謝謝教育部葉部長願意協助各縣市課程發展中心。

也謝謝原民會，因為我們想要做一個排灣族學校，申請師資培育跟課程研發計畫的經費，但希望是每個族群都趕快一起做，這是很基礎的一個關鍵。

我們的課程協助中心，因為是針對實驗學校提供協助，是因應個別學校在開發課程中作個別協助，但是我期待的課程發展是去協助整個族群，就像過去國立編譯館去發展國家的課程，原住民也需要，每一個族群都需要被幫助。

如果可以的話，就假設我們屏科大的森林系願意申請專班，林務局也願意提供公費名額及未來的工作就業機會。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魯凱族民族議會會很喜歡我來這邊開會，因為每次都有結果。

(八)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剛剛提到原住民族教育知識體系的建構，這是一個非常好的開始，特別是部長將原住民族教育的對象擴及到全體國民，這是台灣建構多元而平等社會的一大步，聽在我們原住民心裡，確實是非常重要的。

要特別提出，我們有很好的教育政策，就必須要明定

一個符合這個政策的教育目標。如果沒有明定原住民族教育的目標，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或是原住民族知識版圖的建構，恐怕只是停留在靜態的知識傳授。最重要的應該是要培養學生的動態行為表現，而不是只是知識的傳授，當成考試的工具。

原住民族教育的目標，應該訂定建構原住民化的世界公民，有這樣的教育目標，所有的課綱都會跟著改變，連同課程教材都會改變，如果沒有訂教育目標，就沒有目標指引大家前進。今天部長已經宣布原住民族教育要擴及到全台灣的國民，所以過去的原住民族教育不是原住民的問題，很多都是原住民以外的問題，現在既然有這樣的政策改變，當然要有一個明確的目標。

我在15年前就曾和范巽綠政次討論過原住民族教育，浦忠成副召集人當時是原民會副主委，就特別提到知識版圖的建構，希望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能夠建構起來，能在《原住民族教育法》明定設置專責機構，但是到現在已經過了15年，大家還在談，這就是因為沒有明確的原住民族教育目標。我所謂原住民化的世界公民，就是要培養原住民成為一個認識自己的歷史文化，認同自己族群的原住民，慢慢再吸收外來的文化，讓他成為一個真正的原住民，而且是一個原住民化的世界公民。

（九）葛委員新雄

我是拉阿魯哇族的代表，我們族群人數很少，都不受重視，為了拉阿魯哇族的文化跟語言，希望能夠向總統跟原民會提出一些意見。

在文化部分，我們沒有祭場，每一年的聚會都需借場地，很不方便，請總統、原民會協助將拉阿魯哇族的文化祭

場建立起來，讓我們每一年的祭儀及活動都能夠很順利。

在語言部分，高雄市那瑪夏有三個主要的族群，分別是布農族、卡那卡那富族及拉阿魯哇族。106 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後，布農族跟卡那卡那富族都有語推人員，而我們那瑪夏拉阿魯哇族卻沒有在編制裡，導致我們在推展語言及文化受到阻礙。政府對原住民的教育、語言及文化都非常的重視，為何獨漏拉阿魯哇族？雖然高雄市桃源區那邊有，但區域不同，相隔也比較遠，所以不容易推動。如果那瑪夏也能夠設立拉阿魯哇族的語推人員或族語教師，會有利族人學習到比較好的文化教育。

（十）陳委員金萬

我有兩點發言，第一是附議 Uma 委員提出有關雙語教育的問題，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技術性問題，請大家思考。我們現在要走向國際，英語要普及化，然後又要推廣族語，在此之前，是不是應該要思考是否廢除ㄅㄆㄇㄈ的問題。我請教過學者，聽說教育部大約 10 年前就有在討論廢除注音符號這件事，現在也許是一個時間點。

廢除的目的是什麼？就是不要讓我們的學子學習負擔太沈重，只要學好一個羅馬拼音的系統，之後要學族語、學華語、學台語都沒問題，就不要再學注音符號，注音符號只能用來學華語，也只有台灣在使用，建議教育部 檢討。

如果教育部覺得會有保守勢力反對，原轉會的委員們可以連署當後盾，連署不只是督促政府，也有責任要跟部落的族人說明為什麼要廢除，就是要減輕學習負擔。

第二是有關伊央委員所提出人工智慧的問題，我也是支持的，只是覺得在文字陳述的方式有一點問題，顧慮會掛一漏萬，有很多原住民族都有語言危機的問題，可是當表列的時候，那些沒有被列出來的，難道就沒有危機嗎？

所以這種科技看起來好像是中性的，但事實上也是隱藏意識形態。

運用科技導入方式來幫助原住民族語言的復振非常好，可是不要設限，任何的民族只要有意願想要振興語言，就應該給予資源及鼓勵。

（十一）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

我在此代表石山部落的頭目向總統建言，希望能確認傳統部落首領，即俗稱頭目的地位。

在大清帝國的時代與日治時代的初期有頭目津貼，然後大日本帝國時期成立一個青年會來取代傳統的部落領袖，國民政府時代有村里長的選舉，省政府宋楚瑜的時代有聚落會議主席，致使部落分崩離析成多頭馬車。到目前為止，特別是花東地區的地方自治政府召開頭目開會時，以「部落事物工作組的組長」的名義給予車馬費，並以此「直接否認及矮化」部落頭目的地位，因此可從一個名稱就可以知道國家怎麼看待一個部落首領的地位。

延續剛才伊斯坦大所提到的部落主義，我希望以總統的高度以及行政系統能正視部落及其首領的地位，而不是選舉到了才又籠絡部落族人，尤其是花蓮、台東地方自治政府特別需要檢討。

（十二）詹委員素娟

這是我參與原轉會以來第一次發言，剛才都在談論怎麼樣藉由教育的方式，認識原住民族自己的語言文化，或者建立知識體系。我想強調的是，從另外一個面向來看教育的問題，就是如何讓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能夠有更動態、更親近的認識。換句話說，如何藉由原住民族的存在，以及原住民族的發展，讓更多的人了解，對社會大眾、

對整個台灣，它的意義是什麼。只有這樣，才能夠減少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阻力。

從這個面向來看，今天歷史小組所報告的十二年國教課綱的修訂，它的意義不僅在於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更因為它是針對全體國民的教育。課綱修訂跟納入原住民族，意義就在於讓更多的社會大眾能夠認識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與歷史過程，增進原漢之間的認識、減少原漢之間的距離。這一點教育部跟國教署都應該在各個面向上有所加強。因為，即使我們在原住民族這一塊做得夠多夠好，但是台灣大多數的民眾，如果對原住民族需要有更好的發展這件事認識不夠，也還是會有很多阻力。

第二，台灣有一些縣市有原住民地區，但有些縣市沒有，如台北市、台南市等都會區，如何將原住民族的文化帶入日常生活，是很重要的。我簡單舉例，像 Uma 萬淑娟委員他們在西拉雅語的復振上做了很多工作，這些西拉雅語復振、復原的成果，就應該納入台南市的「地名系統」或「標識系統」裡，而不是只有在原住民地區強調。像都市裡有很多阿美族原住民，我們可以將阿美族原住民的族語、文化納入都會區的相關標誌，讓族人的語言文化不只在原鄉呈現，而是能跟更多的人群交流。如何加強南島與漢文化之間的交流，還有很多事情可以做。

（十三）和解小組謝若蘭小組召集人

我是列席會議的，謝謝主席讓我有發言的機會。我要特別說明一下，其實國教署已經在 106 年開設認識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的試辦課程。各族群語都具有國家語言的地位，國人也應該要對原住民族語言有所認識了解。

語言的認識並不是只有教語言，更重要的是文化的傳承，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團隊，就是針對非原住民的學

校跟老師們，也因應十二年的課綱，開始納入一些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協助進行課綱的製作。這件事情已經在執行，雖然沒有辦法在很短的時間看到成效，但是仍必須去推廣族群主流化的價值。

四、蔡召集人英文

剛剛提到「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會議要在台灣召開，這是一件好事、是一個好消息，剛才原民會夷將主委跟我講，原民會會全力支持，包括經費。

今天討論的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在場的所有委員發言都非常踴躍，包括我在內，都覺得這是一件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也值得更深入的討論。如同原轉會的文化、語言、歷史等各小組已經開始逐漸地釐清歷史真相一樣，過去政府的教育政策，造成原住民族失去自己語言跟文化，現在，應該要透過原住民族教育，讓原住民的孩子在文化中學習，這才是正義的實踐。

目前行政院正在全盤檢討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也有立法委員提出對應的版本。大家關心的知識體系、師資、課程、教材、主管機關等議題，都在修法範圍內。各位委員的意見，將成為修法時的重要參考。

法律層面以外，也有不少行政上立即可以採取的措施，甚至是已經開始推動的措施。請教育部、原民會參考辦理。希望相關政策的推動過程，都可以仔細考慮到原住民族各族的需求。尊重原住民族的主體性，是做好原住民族教育的關鍵。關於部落主義，也是需要去關注的。

謝謝各位委員反映出族人的心聲，對原住民族教育提出寶貴的建議。今天會議已進入尾聲了，我要謝謝各位委員以及所有同仁的參與，再過十天就要迎接新的一年，我要提前預祝大家新年快樂，明年我們也會持續透過討論，一起來推動原住

民族的歷史正義跟轉型正義，期待我們有更多的成果。謝謝大家。

決議：

- 一、過去政府的教育政策，造成原住民族失去自己的語言跟文化。現在，應該要透過原住民族教育，讓原住民的孩子「在文化中學習」，這才是正義的實現。
- 二、行政院已全盤檢討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刻正於立法院併同立法委員提案版本審議中，請主管機關在立法院審議時，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
- 三、除法律層面外，其他行政上可立即採取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請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推動過程中，考量原住民族各族需求，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是做好原住民族教育之關鍵。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510048370 號函分行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
- （二）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
- （三）全面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提出修改之建議。
- （四）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
- （五）其他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事項之資訊蒐集、意見彙整與協商討論。

三、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一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總統指派，另一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之。其餘委員包括：

- （一）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
- （二）平埔族群代表三人
- （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前項第一款委員，指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由各族民族議會依其族群內部現狀推舉之；倘該族群尚未形成民族議會，應由組成該族群之部落共同召開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如該族群分布所涉範圍過大，則應由組成該族群之分區部落依據各該分區內部現狀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分區代表，再由各分區代表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

第一項第二款委員，平埔族群十族應召開共識協商會議，由各族群現存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共同推舉代表三人。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委員應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算四個月內完成代表推舉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代表推舉工作之族群，其代表由總統自各界推

薦之人選中擇一聘任。上述委員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一項第三款委員，由召集人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其中專家學者之名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惟第一屆委員任期至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九日止，期滿得續聘（派）；委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下設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主題小組，負責相關事項研議，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本會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各小組任務如下：

（一）土地小組：

- 1、四百年以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土地內容、範圍、意義、遷徙史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之彙整與公布。
- 2、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使用土地之規範、流失之經過、遭奪取手段、社會背景及法律、慣俗之彙整與公布。
- 3、原住民族神話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範圍等各種傳統領域之名稱、地點、意義、範圍及傳統規範之彙整與公布。
- 4、檢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現行法制之衝突，並提出相關之改進建議。

（二）文化小組：

-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傳統祭儀及各式生活、飲食、醫藥、宗教習慣之流失情況彙整與公布。
- 2、原住民族狩獵（獵人、獵具及獵物）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與歷來政權限制狩獵相關法律之彙整與公布。
- 3、原住民族採集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與歷來政權限制採集相關法律之彙整與公布。
- 4、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之衝突，並提出相關之改進建議。

（三）語言小組：

-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語言之流失歷史、遭禁說之手段、語言文字化與去文字化過程、重建族語情況之彙整與保存，製作並出版各族族語相關影像、辭書。
- 2、原住民族語言保存方法之建議。

（四）歷史小組：

-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記載、照片、文書及圖畫之蒐集。

2、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戰役，及與其他民族衝突情況之彙整與公布。

3、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對漢族史觀之修正，並提出建議方向。

(五)和解小組：

1、各民族間和解方式、賠償或補償方式之規劃與建議。

2、有利於各民族和解之相關政策及立法建議。

五、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前，就推動執行提出年度報告書，提供各有關機關辦理。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均由召集人指派。

七、召集人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本會顧問。

八、本會所做成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之規劃建議，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作為後續工作推動之議事與協調單位，該會並應於本會召開會議時派員報告工作進度。

九、本會為執行任務，得洽請政府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指派所屬人員到會說明。

十、本會之幕僚業務由總統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十一、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要點奉總統核定後施行。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會議規範

105 年 12 月 27 日預備會議通過

壹、開會

-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委員會議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代表原住民族各族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委員須親自出席，但政府機關代表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
- 三、委員會議由本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一副召集人代理。
- 四、本會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應列席委員會議。
- 五、委員會議之出席者與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 六、委員會議以兩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會議時間延長應取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貳、議程

- 七、委員會議前，由執行秘書與幕僚人員擬訂議程，於十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經委員會議確認議程後進行會議。
本會除定期會議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另訂會議地點。
- 八、委員於會議前十五日，得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以書面提案或將提案以電子檔案提出，或於會議中，以書面提出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之臨時動議，或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頭臨時動議。
- 九、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指定安排報告事項，報告人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報告資料。主席亦得視議題需要，徵詢有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團體擔任報告人，並由幕僚人員提供報告人必要協助。
- 十、委員提議且經委員會議議決後，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到會報告。

參、發言

- 十一、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 十二、每次發言時間至多為五分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以上發言，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間，請停止發言。

十三、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置較遠者或女性，為發言順序。

十四、為澄清議題之必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委員發言，不受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

十五、委員欲以原住民族語言發言時，請於會議召開日前七日通知幕僚人員安排傳譯。

肆、議決

十六、委員會議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舉手表決或共識決議決之。

十七、委員會議實質議題之議決，以尋求共識為原則，如無法達成共識時，經全體委員溝通協商，並尊重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委員相互溝通協商後之共同意見，若仍無共識，應記名條列各自意見並陳。

伍、會議紀錄及其它

十八、委員會議之會議紀錄由幕僚人員製作，應載明會議議案之案由、決議與發言內容，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寄送出席及列席人員。出席或列席人員如認為會議紀錄有錯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經幕僚人員處理後於下次委員會議確認。

十九、委員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其完整未經剪輯之影像檔案，應於7日內上網公開，會議資料、會議紀錄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但因倫理因素考量經委員會議議決者，不在此限。

二十、本規範之修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同意，得修訂之。

二十一、本規範未規定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或由委員會議以共識決議決之。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

106 年 3 月 20 日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

-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建構主題小組運作機制，辦理本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會依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置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及和解小組等五個主題小組，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 三、各主題小組由本會顧問若干人組成，並由本會召集人指派其中 1 人擔任小組召集人，綜理小組任務。

各主題小組顧問提供小組建議意見並執行或協助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等任務。

各主題小組置幕僚若干人，承小組召集人之命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及相關事項，由原民會、國史館及有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 四、各主題小組應依下列事項，擬具主題小組工作大綱，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 （一）各主題小組撰擬歷史真相報告時應釐清事項。
- （二）各主題小組釐清事項之訪調對象、方法、史料檔案取得來源及進度期程。
- （三）其他與主題小組任務有關之工作事項。

- 五、執行秘書統籌各主題小組運作。

各主題小組依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工作大綱，辦理盤點史料、蒐集真相及撰擬歷史真相報告初稿等工作。

各主題小組辦理前項工作時，應依「先整體再細節」之原則，以資料整理與文獻回顧，釐清議題整體輪廓，再進入細節與個案討論，並得搭配口述歷史與實地踏察。

- 六、本會委員得就主題小組任務相關事項，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交各相關主題小組依工作大綱規定，併同辦理真相釐清之工作。
- 七、各主題小組開會研討工作大綱或執行工作任務時，應通知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得參與或以書面提供建議。

八、各主題小組應定期對本會委員會議提報工作進度；並於完成歷史真相報告初稿、或提出政策規劃建議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九、各主題小組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現地踏察等工作時，實際執行研討、訪談、撰擬等事務者，各機關得依規定支付酬金、稿費、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必要時，得依法辦理採購。

前項所需經費，於主題小組工作大綱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協調有關機關共同支應。